

邯郸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压减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	邯郸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方案（无线电）； 2.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3.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4.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 5. 行政许可申请书； 6.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 5.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邯郸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延续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 原无线电频率使用批文或许可证； 5.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6.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原无线电频率使用批文或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续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4.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邯郸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转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 原无线电频率使用批文或许可证； 5.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6.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7. 技术方案（无线电）； 8. 频率转让协议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原无线电频率使用批文或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书面申请； 2. 双方身份证明材料； 3. 双方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转让协议； 4.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 5. 受让人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6. 拟受让后的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邯郸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变更的书面申请；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5.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6. 技术方案（无线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技术方案（无线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的书面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 4.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	邯郸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注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原无线电频率使用批文或许可证; 4. 无线电频率注销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原无线电频率使用批文或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注销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2	邯郸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书面设台申请(无线电); 3. 合法有效的频率使用文件;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5.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6.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及相应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7. 技术方案(无线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技术方案(无线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书面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 4.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 5. 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材料
	邯郸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执照更换申请表; 3. 合法有效的频率使用文件; 4.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延续申请表;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邯郸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变更的申请; 3. 合法有效的频率使用文件;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5.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6.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及相应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7. 技术方案(无线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技术方案(无线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事项变更书面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 4.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 5. 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2	邯郸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注销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河北省无线电台(站)停用(撤销)表; 3. 无线电台执照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1.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注销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邯郸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无线电); 3. 无线电(站)设置申请表及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4. 无线电台识别码书面申请函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1.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 2. 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3. 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
4	邯郸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说明进口用途的有效公函; 3. 所进口无线电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4. 合法、有效的临时频率使用文件; 5. 合法、有效的进出口合同或者设备运单; 6. 无线电设备进关申请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1. 说明进口用途的有效公函; 2. 所进口无线电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3. 合法、有效的临时频率使用文件; 4. 合法、有效的进出口合同或者设备运单; 5. 无线电设备进关申请表
5	邯郸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数据查询	统计调查数据查询	身份证	身份证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6	邯郸市统计局	统计信息咨询	统计信息咨询	身份证	身份证	无
7	邯郸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 申请书; 2. 项目单位身份证明; 3. 法人身份证明;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5.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6.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 1:500 总平面图; 7.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3. 法人身份证明;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5.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 1:500 总平面图; 6.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1. 申请书证明; 2. 项目单位身份证明;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	邯郸市民族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团体提交的筹备设立申请; 2. 县(市、区)民宗局的具体意见(红头文件); 3.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一式三份); 4. 拟设立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5.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6.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信息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7. 必要的资金证明(主要是出具当地金融机构提供的到帐资金证明,并说明其余资金的筹措办法); 8.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主要内容有:地点选择情况,是否影响当地生产生活,当地群众对设立场所的态度,信教群众对设立场所的态度,周边四邻的书面意见; 9. 拟设立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对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书面意见; 10. 筹建工程图纸(周边环境说明); 11. 符合城乡规划的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明; 12. 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县政府主管领导意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县政府主管领导意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团体提交的筹备设立申请; 2. 县(市、区)民宗局的具体意见(红头文件); 3.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一式三份); 4. 拟设立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5.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6.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信息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7. 必要的资金证明(主要是出具当地金融机构提供的到帐资金证明,并说明其余资金的筹措办法); 8.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主要内容有:地点选择情况,是否影响当地生产生活,当地群众对设立场所的态度,信教群众对设立场所的态度,周边四邻的书面意见; 9. 拟设立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对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书面意见; 10. 筹建工程图纸(周边环境说明); 11. 符合城乡规划的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	邯郸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场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场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改变布局的大规模修缮）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拟改建（改变布局的大规模修缮）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规划、建设、文物、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5. 有权改建（改变布局的大规模修缮）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证明（宗教活动场所房地产权属证书或因历史等原因有关材料遗失及手续不完整而补办的证明材料）； 6. 保证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说明； 7. 建设资金证明； 8.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保证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改变布局的大规模修缮）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拟改建（改变布局的大规模修缮）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规划、建设、文物、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5. 有权改建（改变布局的大规模修缮）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证明（宗教活动场所房地产权属证书或因历史等原因有关材料遗失及手续不完整而补办的证明材料）； 6. 建设资金证明； 7.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0	邯郸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p>1. 申请书，内容包括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活动的目的、内容、地点（路线）、起止时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参加活动的人数、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在地域构成等情况；</p> <p>2. 安全工作方案，包括安全工作组织系统、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突发事件或意外事故应急措施等；</p> <p>3. 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该行政许可审批条件中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说明和承诺书；</p> <p>5. 有关部门对拟用于大型宗教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的安全鉴定文件；</p> <p>6. 本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的批准意见；</p> <p>7. 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p>	7. 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p>1. 申请书，内容包括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活动的目的、内容、地点（路线）、起止时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参加活动的人数、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在地域构成等情况；</p> <p>2. 安全工作方案，包括安全工作组织系统、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突发事件或意外事故应急措施等；</p> <p>3. 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该行政许可审批条件中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说明和承诺书；</p> <p>5. 有关部门对拟用于大型宗教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的安全鉴定文件；</p> <p>6. 本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的批准意见</p>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1	邯郸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许可	宗教教育培训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举办培训班的专题报告，内容包括举办培训班的指导思想、目的、意义及理由等（培训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 2. 举办培训班的具体方案和课程设置计划； 3. 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参加培训人员的花名册； 4. 拟聘任教师、培训负责人、授课人员的详细情况说明材料； 5. 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 6. 培训资金证明、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7. 已有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举办地点安全、消防设施情况说明； 8.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已有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举办地点安全、消防设施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举办培训班的专题报告，内容包括举办培训班的指导思想、目的、意义及理由等（培训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 2. 举办培训班的具体方案和课程设置计划； 3. 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参加培训人员的花名册； 4. 拟聘任教师、培训负责人、授课人员的详细情况说明材料； 5. 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 6. 培训资金证明、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2	邯郸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审批	1. 登记申请书; 2.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3.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4. 章程草案; 5. 本宗教的主要经典(书目),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 6. 拟成立宗教团体所在地本宗教的有关情况说明; 7. 拟成立的宗教团体组成人员的情况说明。	5. 本宗教的主要经典(书目),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	1. 登记申请书; 2.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3.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4. 章程草案; 5. 拟成立宗教团体所在地本宗教的有关情况说明; 6. 拟成立的宗教团体组成人员的情况说明。
	邯郸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变更审批	1. 变更申请书; 2. 变更事项说明; 3.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变更申请书; 2. 变更事项说明;
	邯郸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注销审批	1. 注销申请书; 2. 注销原因说明; 3. 资产清算报告; 4.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注销申请书; 2. 注销原因说明; 3. 资产清算报告;
13	邯郸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培训、就业服务	残疾人培训、就业服务	1. 身份证 2. 残疾证 3. 小二寸照片	1. 身份证	1. 残疾证 2. 小二寸照片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3A级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3A级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建工作汇报（原件3份）； 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书》，向市文广旅局提交景区现场评定申请及项目合法合规相关材料（原件3份）； 3. 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具体达标说明和图片汇报（原件3份）； 4. 景区资源价值和市场价值具体达标说明和图片汇报（原件3份） 	1. 创建工作汇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书》，向市文广旅局提交景区现场评定申请及项目合法合规相关材料（原件2份）； 2. 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具体达标说明和图片汇报（原件2份）； 3. 景区资源价值和市场价值具体达标说明和图片汇报（原件2份）
15	邯郸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政务信息公开公布申请表(纸质原件3份)	政务信息公开公布申请表(纸质原件3份)	无
16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原址保护情况说明材料 3. 申请人证照（如实现在线核验，可不提供） 4. 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5. 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6. 不涉及利益方或利益方同意的承诺书 	3. 申请人证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原址保护情况说明材料 3. 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4. 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5. 不涉及利益方或利益方同意的承诺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7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核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改变用途情况说明材料 3. 申请人证照（如实现在线核验，可不提供） 4. 改变用途后文物保护的措施、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情况 	3. 申请人证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改变用途情况说明材料 3. 改变用途后文物保护的措施、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情况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改变用途情况说明材料 3. 申请人证照（如实现在线核验，可不提供） 4. 改变用途后文物保护的措施、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情况 	3. 申请人证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改变用途情况说明材料 3. 改变用途后文物保护的措施、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情况
18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2. 章程草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 主要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 资金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6. 场所使用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7. 相关的设备、器材和其他设施清单（原件1份、复印件1份）； 8. 文化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关的设备、器材和其他设施清单； 2. 文化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2. 章程草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 主要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 资金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6. 场所使用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9	邯郸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旅游质量服务投诉单	旅游质量服务投诉单	无
20	邯郸市贸促会	不可抗力证明出具	不可抗力证明出具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转账水单; 4. 认证文件; 5. 根据认证文件类型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 转账水单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认证文件; 4. 根据认证文件类型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1	邯郸市贸促会	代办外国领事认证	代办外国领事认证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转账水单; 4. 认证文件; 5. 根据认证文件类型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 转账水单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认证文件; 4. 根据认证文件类型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邯郸市贸促会	国际商事证明书出具	国际商事证明书出具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转账水单; 4. 认证文件; 5. 根据认证文件类型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 转账水单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认证文件; 4. 根据认证文件类型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23	邯郸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1. 工作场所和库房证明材料; 2. 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3. 《施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4.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5. 施放气球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制 度; 6. 施放气球作业人员登记表	1. 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2. 《施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1. 工作场所和库房证明材料; 2.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3. 施放气球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制 度; 4. 施放气球作业人员登记表
24	邯郸市气象局	雷电灾害鉴定	雷电灾害鉴定	1. 《雷电灾害鉴定申请书》	1. 《雷电灾害鉴定申请书》	无
25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 2.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展改 革局请示或行政审批局请示	2.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展改 革局请示或行政审批局请示。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26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股东、发起人为 125 个缔约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只需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无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或第三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只需提供公证文书转递编码和客户编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为 125 个缔约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只需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无需；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只需提供公证文书转递编码和客户编码；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向登记机关提出的变更申请； 5.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向登记机关提出的变更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4.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营业执照正、副本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26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p>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p> <p>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p> <p>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p> <p>◆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p> <p>◆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p> <p>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5. 清税证明材料；</p> <p>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p> <p>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p> <p>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p> <p>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p>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p> <p>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p> <p>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5. 清税证明材料；</p> <p>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p> <p>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p> <p>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p>	<p>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p> <p>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另，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p>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26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名称变更)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	3. 股东、发起人为 125 个缔约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只需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无需;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只需提供公证文书转递编码和客户编码。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为 125 个缔约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p>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p> <p>◆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p>		<p>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只需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无需；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只需提供公证文书转递编码和客户编码。</p> <p>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p> <p>◆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p>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26	邯郸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4.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5.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4.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邯郸市市场监管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26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清税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清税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27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指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主体资格文件或其他有关营业证明。 3. 外国（地区）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4. 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5. 外国（地区）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6.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p>第2至6项的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8.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9.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10. 按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还应当依法提交相应文件。 11. 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12.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13.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加盖翻译单位印章），并提交翻译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p>第2至6项的文件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主体资格认证文件只需提供客户编码。涉及涉及125个《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企业资格认证文件只需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无需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指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主体资格文件或其他有关营业证明。 3. 外国（地区）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4. 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5. 外国（地区）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6.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7. 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8.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9.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10. 按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还应当依法提交相应文件。 11. 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12.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13.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加盖翻译单位印章），并提交翻译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27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3. 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指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4. 原批准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 5. 登记证、代表证。 	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指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3 原批准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 4. 登记证、代表证。（但得先办理税务登记注销）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 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5. 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 6.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7.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8. 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9. 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10.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外国（地区）企业为 125 个缔约国的合法开业证明只需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无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合法开业证明的只需提供公证文书转递编码和客户编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香港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仅需提供转接编码和客户编码。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 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5. 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 6.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7.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8. 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9. 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10.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28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 清算报告。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交，应包括清算期内已公告的说明。 4. 清税证明材料。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清算报告。 4. 清税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9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的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的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2.转让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 3.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转让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2.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30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新设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3. 企业章程文本； 4. 专用车辆、设备的材料； 5. 人员材料； 6.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 7.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企业章程文本； 3. 专用车辆、设备的材料； 4. 人员材料； 5.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 6.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30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变更	1.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车辆道路运输证； 5. 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2.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4. 车辆道路运输证	1.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 2. 书面委托书； 3. 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到期换证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3. 企业章程文本； 4.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 5.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驶员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6.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7.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8.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9. 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2.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企业章程文本； 3.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 4.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驶员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5.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6.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7.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8. 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终止经营	1. 《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1. 《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31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1. 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 2. 道路危险货物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3.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成绩单;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1. 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	1. 道路危险货物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2.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成绩单;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32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2. 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材料清单; 3.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4. 项目法人单位的请示; 5.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7.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8.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 9.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10.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5.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1.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2. 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材料清单; 3.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4. 项目法人单位的请示; 5. 授权委托书; 6.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7.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8.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 9.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10.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33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竣工验收); 2. 受托人的身份证; 3. 项目法人单位的请示; 4. 交工验收报告; 5. 项目执行报告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报告; 6. 质量监督及质量鉴定报告; 7. 单项工程验收报告(环保、工程档案验收); 8. 建设依据批复文件; 9.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2. 受托人的身份证	1.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竣工验收); 2. 项目法人单位的请示; 3. 交工验收报告; 4. 项目执行报告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报告; 5. 质量监督及质量鉴定报告; 6. 单项工程验收报告(环保、工程档案验收); 7. 建设依据批复文件; 8.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34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行政许可申请表》； 2.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4.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2.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行政许可申请表》； 2.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4.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35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补种措施； 4. 更新砍伐时间； 5. 更新砍伐树木的种类和数量、平均直径、高度； 6. 更新砍伐树木的组织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7. 如是道路改扩建需更新砍伐树木的，应提交工程批复文件复印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补种措施； 4. 更新砍伐时间； 5. 更新砍伐树木的种类和数量、平均直径、高度； 6. 更新砍伐树木的组织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7. 如是道路改扩建需更新砍伐树木的，应提交工程批复文件复印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36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涉路施工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 《涉路工程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涉路）；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设计图（涉路）； 8. 项目规划或立项批文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涉路工程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涉路）； 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 设计图（涉路）； 7. 项目规划或立项批文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涉路）；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急方案； 5. 工程立项批复（核准、备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涉路）； 3. 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急方案； 4. 工程立项批复（核准、备案）；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36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涉路施工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涉路）；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急方案； 5. 工程立项批复（核准、备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涉路）； 3. 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急方案； 4. 工程立项批复（核准、备案）；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37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包车客运新设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5. 自备或者租用期限为三年以上且与其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办公经营场所和停车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经办人的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5. 自备或者租用期限为三年以上且与其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办公经营场所和停车场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包车客运事项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5. 自备或者租用期限为三年以上且与其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办公经营场所和停车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经办人的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5. 自备或者租用期限为三年以上且与其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办公经营场所和停车场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班车客运新设立(不含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经办人的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37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班车客运新增客运班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 经办人的委托书； 3. 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班车客运新设立(含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5.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6.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7. 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经办人的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5.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6.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7. 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班车客运事项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 经办人的委托书； 3. 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37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到期换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类型及等级核定表、入网证明、承运人责任险保单；驾驶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三年无事故证明； 5. 停车场及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停车场的土地证和场地平面图； 6. 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经办人的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类型及等级核定表、入网证明、承运人责任险保单；驾驶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三年无事故证明； 5. 停车场及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停车场的土地证和场地平面图； 6. 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班车客运新增车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进站协议承诺书；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书； 6. 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 经办人的委托书； 3. 进站协议承诺书；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书； 6. 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包车客运新增车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5. 停车场及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停车场的土地证和场地平面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经办人的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5. 停车场及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停车场的土地证和场地平面图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37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班车客运届满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进站协议承诺书；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书； 6. 原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 经办人的委托书； 3. 进站协议承诺书；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书； 6. 原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38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经办人的委托书； 3.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39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3.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 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7. 企业章程文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出租车车辆检测表复印件；拟聘驾驶员驾驶证、资格证、三年无事故证明；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8. 出租汽车营运证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经办人的委托书；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3.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 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7. 企业章程文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出租车车辆检测表复印件；拟聘驾驶员驾驶证、资格证、三年无事故证明；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8. 出租汽车营运证申请表
40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运营证配发	道路客运车辆运营证配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4. 9cmx6.2cm 车辆 45 度角彩色照片 2 张； 5. 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车辆类型及等级核定表、车辆入网证明、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新车提供道路实车核查记录表； 6. （客运道路运输证办理）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 经办人的委托书； 4. 9cmx6.2cm 车辆 45 度角彩色照片 2 张； 5. 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车辆类型及等级核定表、车辆入网证明、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新车提供道路实车核查记录表； 6. （客运道路运输证办理）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41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变更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2. 3. 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2. 营业执照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42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排污许可	变更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3. 变更排污许可证分情形提交以下材料	3. 变更排污许可证分情形提交以下材料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3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1. 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2. 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3. 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专用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4.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5. 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6. 行政许可承诺书; 7.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8. 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5. 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1. 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2. 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3. 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专用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4.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5. 行政许可承诺书; 6.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7. 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43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2. 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3.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4. 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5. 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7. 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含设备照片、发票、说明书等); 8. 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集采、设备照片,救援演练照片); 9. 行政许可承诺书; 10.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11. 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2. 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3.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4. 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5.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含设备照片、发票、说明书等); 7. 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集采、设备照片,救援演练照片); 8. 行政许可承诺书; 9.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10. 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44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业务办理(包含到期换证、遗失补发、变更、转籍、注销、注册、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业务办理(包含到期换证、遗失补发、变更、转籍、注销、注册、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 2. 资格证原件; 3.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证原件; 2.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45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备案	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备案	1.地名申请报告; 2.审核表; 3.营业执照; 4.代理人、代理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7.宗地图; 8.地名备案报告; 9.地名信息汇总表	3.营业执照; 4.代理人代理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7.宗地图	1.审核表; 2.地名申请报告; 3.地名备案报告; 4.地名信息汇总表
46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1.备案表; 2.造价咨询合同; 3.企业营业执照; 4.执业人员注册证书	3.企业营业执照 4.执业人员注册证书	1.备案表 2.造价咨询合同
47	邯郸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确认	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确认	1.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申报表》;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采矿许可证; 5.安全生产许可证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采矿许可证; 3.安全生产许可证	1.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申报表》
48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1.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申请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49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尸检机构认定	尸检机构认定	1.医疗机构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4.病理解剖设备清单和设施说明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1.医疗机构申请书; 2.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3.病理解剖设备清单和设施说明
50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评审	医疗机构评审	1.医院评审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医院评审自评报告(明细包括:医院院徽及释义;医院各楼层分布图;评价前三年医院病案首页;《河北省医院评审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说明;医院制度汇编(目录);评审周期内邀请辅导专家名单及时间;病案信息统计负责人员信息表;评审前三年三级综合/专科医院评审标准第七章数据及质量分析;医院建筑布局平面图;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情况及整改资料)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1.医院评审申请书; 2.医院评审自评报告(明细包括:医院院徽及释义;医院各楼层分布图;评价前三年医院病案首页;《河北省医院评审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说明;医院制度汇编(目录);评审周期内邀请辅导专家名单及时间;病案信息统计负责人员信息表;评审前三年三级综合/专科医院评审标准第七章数据及质量分析;医院建筑布局平面图;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情况及整改资料)
51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校验	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4.申请校验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申请校验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2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国家级及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1.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申请书; 2.人员情况及资质证明材料; 3.仪器设备情况 4.场所情况 5.自我评估情况 6.申请机构医疗技术临床管理专门组织论证材料 7.申请机构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	2.人员情况及资质证明材料; 3.仪器设备情况 4.场所情况 5.自我评估情况	1.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申请书; 2.申请机构医疗技术临床管理专门组织论证材料; 3.申请机构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53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伦理委员会备案	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伦理委员会备案	1.伦理委员会备案登记表 2.伦理委员会成立文件 3.伦理委员会制度文件 4.伦理委员会工作指南文件 5.伦理委员会标准操作规程文件 6.伦理委员会成员通过相关专业培训的证明材料	6.伦理委员会成员通过相关专业培训的证明材料	1.伦理委员会备案登记表 2.伦理委员会成立文件 3.伦理委员会制度文件 4.伦理委员会工作指南文件 5.伦理委员会标准操作规程文件
54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借用情况备案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借用情况备案	1.申请医疗机构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备案报告； 2.借用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情况说明； 3.所用患者的诊断证明书； 4.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障声明，并对资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2.借用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情况说明	1.申请医疗机构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备案报告； 2.所用患者的诊断证明书； 3.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障声明，并对资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55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1.单采血浆站执业登记申请表； 2.拟设单采血浆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用证明 4.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专业履历 5.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6.单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7.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情况 8.设置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1.单采血浆站执业登记申请表； 3.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用证明 4.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专业履历 5.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6.单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1.拟设单采血浆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情况 3.设置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56	邯郸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增加血液透析室（机））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增加血液透析室（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血液透析机清单及购买凭证 3.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4.增加透析室或变更透析机备案申请书 5.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及相关资质情况； 6.医疗机构正副本原件； 7.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 	4.增加透析室或变更透析设备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血液透析机清单及购买凭证 3.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4.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及相关资质情况； 5.医疗机构正副本原件； 6.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
57	邯郸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医疗机构增加血液透析室（机））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医疗机构增加血液透析室（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血液透析机清单及购买凭证 3.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4.增加透析室或变更透析机备案申请书 5.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及相关资质情况； 6.医疗机构正副本原件； 7.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 	4.增加透析室或变更透析设备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血液透析机清单及购买凭证 3.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4.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及相关资质情况； 5.医疗机构正副本原件； 6.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
58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份证； 2.户口本； 3.医保卡 	3. 医保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59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备案	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备案	1 备案表 2 实验室所属机构的法人资格证书和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 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凭证 4 实验室背景资料,包括机构执业(业务范围、主要检测项目或研究方向) 5 实验室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危害评估报告和生物安全防护措施等 6 实验室布局平面图 7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 8 实验室人员名单和资质证明(复印件) 9 实验设施、设备清单 10 安全承诺书 11 备案申请报告 12 专家组出具的符合备案条件的评审意见	1 实验设施、设备清单	1 备案表 2 实验室所属机构的法人资格证书和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 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凭证 4 实验室背景资料,包括机构执业(业务范围、主要检测项目或研究方向) 5 实验室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危害评估报告和生物安全防护措施等 6 实验室布局平面图 7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 8 实验室人员名单和资质证明(复印件) 9 安全承诺书 10 备案申请报告 11 专家组出具的符合备案条件的评审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60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备案	1 备案表 2 实验室所属机构的法人资格证书和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 实验室背景资料,包括机构执业(业务)范围、主要检测项目或研究方向 4 实验室操作的病原 微生物种类及其危害 程度一览表(中文学名和国际通用学名) 5 实验室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危害评估报告和生物安全防护措施等 6 实验室布局平面图 7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 8 实验室人员名单和资质证明(复印件) 9 专家组出具的符合备案条件的评审意见 10 备案申请报告 11 生物安全柜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提供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12 高压消毒灭菌器相关检测、校准等报告(复印件,需提供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13 实验设施、设备清单 14 个体防护设备、用品清单 15 安全承诺书 16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等(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需提供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 PCR 实验室检测报告复印件)	1. 实验设施、设备清单 2. 个体防护设备、用品清单	1 备案表 2 实验室所属机构的法人资格证书和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 实验室背景资料,包括机构执业(业务)范围、主要检测项目或研究方向 4 实验室操作的病原 微生物种类及其危害 程度一览表(中文学名和国际通用学名) 5 实验室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危害评估报告和生物安全防护措施等 6 实验室布局平面图 7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 8 实验室人员名单和资质证明(复印件) 9 专家组出具的符合备案条件的评审意见 10 备案申请报告 11 生物安全柜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提供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12 高压消毒灭菌器相关检测、校准等报告(复印件,需提供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13 安全承诺书 14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等(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需提供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 PCR 实验室检测报告复印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61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菌(毒)种、样本名单、感染应急处置预案	菌(毒)种或样本名单、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备案	1 备案表 2 实验室所属机构的法人资格证书和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 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凭证 4 实验室涉及的菌(毒)种、样本名单及其危害程度一览表(中文学名和国际通用学名) 5 实验室所涉及菌(毒)种、样本的生物危害评估报告和生物安全防护措施等 6 实验室所涉及菌(毒)种、样本感染应急处置预案 7 实验室所涉及菌(毒)种、样本的进出、保存、使用、销毁、运输的管理制度 8 实验室人员名单和资质证明(复印件) 9 实验设施、设备清单 10 安全承诺书 11 备案申请报告 12 专家组出具的符合备案条件的评审意见	1. 实验设施、设备清单	1 备案表 2 实验室所属机构的法人资格证书和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 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凭证 4 实验室涉及的菌(毒)种、样本名单及其危害程度一览表(中文学名和国际通用学名) 5 实验室所涉及菌(毒)种、样本的生物危害评估报告和生物安全防护措施等 6 实验室所涉及菌(毒)种、样本感染应急处置预案 7 实验室所涉及菌(毒)种、样本的进出、保存、使用、销毁、运输的管理制度 8 实验室人员名单和资质证明(复印件) 9 安全承诺书 10 备案申请报告 11 专家组出具的符合备案条件的评审意见
62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中医医院评审	中医医院评审	1. 中医医院等级评审申请书; 2. 评审周期内各年度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信息; 3. 中医医院自评报告; 4. 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数据电子版; 5. 医院制度职责、应急预案汇编目录; 6. 中医特色优势、中医临床疗效、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效率及诊疗水平等的信息; 7. 评审周期内接受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8. 信息情况上报表	2. 评审周期内各年度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信息; 4. 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数据电子版; 5. 医院制度职责、应急预案汇编目录; 6. 中医特色优势、中医临床疗效、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效率及诊疗水平等的信息; 7. 评审周期内接受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1. 中医医院等级评审申请书 2. 中医医院自评报告 3. 信息情况上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63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法人和劳动者身份证明; 4. 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工作场所历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还需要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等资料、与劳动者诊断有关的检查材料; 5. 职业病诊断书; 6. 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法人和劳动者身份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 2. 职业病诊断书; 3. 原始职业病诊断材料 4. 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书
64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北省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放射工作人员一览表及变动情况; 8. 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教育培训情况复印件; 9.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防护用品清单; 13. 放射防护检测与质量保证设备清单; 14.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北省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放射工作人员一览表及变动情况; 7. 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教育培训情况复印件; 8.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9. 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防护用品清单; 12. 放射防护检测与质量保证设备清单; 13.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65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商务储备企业资质认定（生猪活体储备）	省级商务储备企业资质认定（生猪活体储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省级肉类储备企业申报表》和企业申请报告（企业情况、常态化生产经营周转规模、承储意愿与承诺、储备工作方案、自建储备管理制度、拟定储备场所、储备种类数量） 2.企业资质类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定点屠宰证副本复印件） 3.近3年来无重大动物疫情证明材料，生猪活体储备企业上年度出栏量证明材料 4.企业会计报表、人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证明、质量内控文件 5.省级以上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6.其他反映企业资质能力的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其他反映企业资质能力的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省级肉类储备企业申报表》和企业申请报告（企业情况、常态化生产经营周转规模、承储意愿与承诺、储备工作方案、自建储备管理制度、拟定储备场所、储备种类数量） 2.企业资质类文件。（包括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定点屠宰证副本复印件） 3.近3年来无重大动物疫情证明材料，生猪活体储备企业上年度出栏量证明材料 4.企业会计报表、人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证明、质量内控文件 5.省级以上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66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进口或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 2. 技术进口或出口合同申请表； 3. 技术进口或出口合同数据表； 4. 技术进口或出口合同； 5.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双方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进口或出口合同申请表； 2. 技术进口或出口合同数据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进口或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 2. 技术进口或出口合同； 3.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双方营业执照）。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67	邯郸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授权无偿使用证明 2.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3.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原件、复印件 5.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原件、复印件 6.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7.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8.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原件 2.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授权无偿使用证明 2.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3.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复印件 5.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复印件 6.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7.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8.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
	邯郸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变更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原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2.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67	邯郸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变更法定代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原件、复印件 2.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件、复印件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5.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6.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原件 2. 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件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复印件 2.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复印件 4.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5.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邯郸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变更经费来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原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67	邯郸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变更开办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邯郸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变更住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授权无偿使用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授权无偿使用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邯郸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原件、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复印件
	邯郸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 2.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3. 清算报告 4. 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5.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 2.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3. 清算报告 4. 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68	邯郸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2. 机构名称及机构性质批准文件 3. 负责人任职文件 4. 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5.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名称及机构性质批准文件 2. 负责人任职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2. 机构名称及机构性质批准文件复印件 3. 负责人任职文件复印件 4. 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5.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69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及进场路线图; 3.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4. 合法的运输车辆行驶证; 5. 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6. 企业营业执照; 7. 授权委托书; 8.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企业营业执照; 8.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及进场路线图; 3.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4. 合法的运输车辆行驶证; 5. 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7. 授权委托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0	邯郸市城管局	供热用户报装	供热用户报装	1. 申请表; 2. 现状地形图 (建设项目);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或不动产权证); 4. 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5. 单位营业执照;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2. 现状地形图 (建设项目);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或不动产权证); 4. 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5. 单位营业执照。	1. 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或不动产权证)。
71	邯郸市城管局	供水用户报装	供水用户报装	1. 申请表; 2. 现状地形图 (建设项目);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或不动产权证); 4. 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5. 单位营业执照;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1. 现状地形图 (建设项目);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或不动产权证); 4. 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5. 单位营业执照。	1. 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或不动产权证)。
72	邯郸市城管局	管道燃气报装	管道燃气报装	1. 申请表; 2. 现状地形图 (建设项目);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或不动产权证); 4. 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5. 单位营业执照;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2. 现状地形图 (建设项目);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或不动产权证); 4. 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5. 单位营业执照。	1. 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或不动产权证)。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3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表彰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1）《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申报表》。（2）表彰奖励获得者荣誉证书。（3）表彰奖励获得者获奖决定。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1）《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申报表》	1. 表彰奖励获得者荣誉证书； 2. 表彰奖励获得者获奖决定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1）《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申报表》。（2）表彰奖励获得者荣誉证书。（3）表彰奖励获得者获奖决定。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1）《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申报表》。	1. 表彰奖励获得者荣誉证书； 2. 表彰奖励获得者获奖决定
74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服务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页、营业执照、夫妻双方个人征信报告、租赁合同、担保人收入证明、工资流水、担保人身份证、个人征信报告、就业创业证、社保证明	就业创业证、社保证明	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页、营业执照、夫妻双方个人征信报告、租赁合同、担保人收入证明、工资流水、担保人身份证、个人征信报告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页、营业执照、夫妻双方个人征信报告、租赁合同、担保人收入证明、工资流水、担保人身份证、个人征信报告、就业创业证、社保证明	就业创业证、社保证明	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页、营业执照、夫妻双方个人征信报告、租赁合同、担保人收入证明、工资流水、担保人身份证、个人征信报告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4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服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企业法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及户口页、结婚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保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承诺书、微企业新招录人员认定证明、企业职工工资表、职工花名册	夫妻双方身份证中配偶的身份证、结婚证	企业法人身份证及户口页、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保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承诺书、微企业新招录人员认定证明、企业职工工资表、职工花名册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补贴申领	1.创业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邯郸市创业补贴审核表》； 3.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 4.营业执照。 5.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6.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税务报表或流水	1.创业孵化基地资金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	1.《邯郸市创业补贴审核表》； 2.高校毕业生毕业证； 3.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4.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税务报表或流水；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	1.创业孵化基地资金申请报告； 2.《邯郸市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情况统计表》； 3.《邯郸市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审核表》； 4.年中、年度《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考核表》； 5.申请电费、采暖费补贴时创业孵化基地应提供每户创业实体缴纳电费、采暖费凭证。	1.创业孵化基地资金申请报告； 5.申请电费、采暖费补贴时创业孵化基地应提供每户创业实体缴纳电费、采暖费凭证。	1.《邯郸市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情况统计表》； 2.《邯郸市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审核表》 3.年中、年度《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考核表》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申领	1.创业孵化基地资金申请报告； 2.《邯郸市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情况统计表》； 3.《邯郸市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审核表》； 4.年中、年度《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考核表》； 5.申请电费、采暖费补贴时创业孵化基地应提供每户创业实体缴纳电费、采暖费凭证。	1.创业孵化基地资金申请报告； 4.年中、年度《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考核表》； 5.申请电费、采暖费补贴时创业孵化基地应提供每户创业实体缴纳电费、采暖费凭证。	1.《邯郸市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情况统计表》； 2.《邯郸市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审核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4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养老保险缴费单; 2.社会保障卡; 3.灵活就业证明。	1.养老保险缴费单;	1.社会保障卡; 2.灵活就业证明;
75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用人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 3.人员花名册; 4.社会保险缴费(养老、失业、工伤、医疗)核定单和缴费单; 5.工资发放表; 6.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等。	1.用人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 3.社会保险缴费(养老、失业、工伤、医疗)核定单和缴费单; 4.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等。	1.人员花名册; 2.工资发放表;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单位基本信息; 2.银行信息; 3.申请补贴信息; 4.补贴花名册信息。	1.单位基本信息; 2.银行信息;	1.申请补贴信息; 2.补贴花名册信息;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单位基本信息; 2.申请信息; 3.花名册信息。	1.单位基本信息;	1.申请信息; 2.花名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5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用人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 3.人员花名册; 4.社会保险缴费(养老、失业、工伤、医疗)核定单和缴费单; 5.工资发放表; 6.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贫困劳动力人员证明材料等。	1.用人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 3.社会保险缴费(养老、失业、工伤、医疗)核定单和缴费单;	1.人员花名册; 2.工资发放表; 3.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贫困劳动力人员证明材料等;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吸纳就业补贴申领	1.用人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 3.人员花名册; 4.社会保险缴费(养老、失业、工伤、医疗)核定单和缴费单; 5.工资发放表; 6.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等。	1.用人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 3.社会保险缴费(养老、失业、工伤、医疗)核定单和缴费单; 4.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等。	1.人员花名册; 2.工资发放表;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吸纳岗位补贴	1.用人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 3.人员花名册; 4.社会保险缴费(养老、失业、工伤、医疗)核定单和缴费单; 5.工资发放表; 6.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等。	1.用人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 3.社会保险缴费(养老、失业、工伤、医疗)核定单和缴费单; 4.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等。	1.人员花名册; 2.工资发放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6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技能人才服务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荐工作报告(需注明公示、征信核查和征求意见情况); 2. 《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 3. 推荐人选事迹材料(不超过 1500 字); 4.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5.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专利)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包含照片页、职业资格等级页、职业工种页,民间传统绝招绝技绝活人员无职业资格证书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被企业命名先进操作法的提供企业命名文件原件。 6. 推荐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单位对推荐人初审评估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荐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单位对推荐人初审评估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推荐报告 2. 《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 3. 推荐人选事迹材料(不超过 1500 字); 4.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5.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专利)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包含照片页、职业资格等级页、职业工种页,民间传统绝招绝技绝活人员无职业资格证书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被企业命名先进操作法的提供企业命名文件原件。
77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 3. 人员花名册; 4. 考勤、考核; 5. 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复印件); 6. 见习协议原件(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7. 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复印件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花名册; 2. 考勤; 3. 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复印件); 4. 见习协议原件(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5. 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复印件等。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 3. 人员花名册; 4. 社会保险缴费(养老、失业、工伤、医疗)核定单和缴费单; 5. 工资发放表; 6. 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 3. 社会保险缴费(养老、失业、工伤、医疗)核定单和缴费单; 4. 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花名册; 2. 工资发放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7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登记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线上)	无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1. 见习单位申报审核表; 2. 单位申请见习基地报告;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承担就业见习任务承诺书; 5. 就业登记人员花名册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6. 办公场地租赁或自有房屋、场地证明。	2. 单位申请见习基地报告; 4. 承担就业见习任务承诺书; 5. 就业登记人员花名册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6. 办公场地租赁或自有房屋、场地证明。	1. 见习单位申报审核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参加毕业生就业市场招聘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明、用人单位招聘岗位及要求	参会人员身份证明、用人单位招聘岗位及要求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8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保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工伤认定申请表; 4. 劳动关系 (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证明; 5.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6. 受伤职工及近亲属身份证或社保卡、关系证明; 7. 公安机关有关证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8. 交通事故认定书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9. 死亡证明 (死亡的); 10. 见义勇为确认决定书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保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公安机关有关证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4. 交通事故认定书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5. 死亡证明 (死亡的); 6. 见义勇为确认决定书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2.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包括事实劳动关系) 的证明材料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4. 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申请表; 3. 机构主要科室设置表; 4. 执业许可证 (协议康复机构市级不签署, 由省级统一签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主要科室设置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申请表; 3. 执业许可证 (协议康复机构市级不签署, 由省级统一签署)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8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转诊转院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协议机构出具的治疗意见	1.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协议机构出具的治疗意见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确认书	1.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确认书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发票； 4. 费用清单； 5. 门诊病例或住院病例； 6.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医疗费报销还需提供相关调解或判决的法律文书	1.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发票； 3. 费用清单； 4. 门诊病例或住院病例； 5.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医疗费报销还需提供相关调解或判决的法律文书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发票； 4. 费用清单； 5. 门诊病例或住院病例； 6.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医疗费报销还需提供相关调解或判决的法律文书	1.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发票； 3. 费用清单； 4. 门诊病例或住院病例； 5.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医疗费报销还需提供相关调解或判决的法律文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8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发票; 4. 费用清单; 5. 门诊病例或住院病例; 6.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医疗费报销还需提供相关调解或判决的法律文书	1.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发票; 3. 费用清单; 4. 门诊病例或住院病例; 5.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医疗费报销还需提供相关调解或判决的法律文书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材料; 4. 支付工伤职工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原始财务凭证	1.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材料; 3. 支付工伤职工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原始财务凭证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发票; 4. 费用清单; 5.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完成照片	1.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发票; 3. 费用清单; 4.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完成照片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工亡职工本人的银行卡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关系承诺书	1.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工亡职工本人的银行卡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关系承诺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8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供养人员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4.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或承诺书; 5.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承诺书; 6.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7. 是孤儿、孤寡老人的做成承诺的承诺书 	1.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供养人员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3.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或承诺书; 4.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承诺书; 5.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6. 是孤儿、孤寡老人的做成承诺的承诺书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伤残等级变化的, 提供新的伤残等级结论; 4. 丧失领取工伤待遇的, 单位提供情况说明或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1.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伤残等级变化的, 提供新的伤残等级结论; 3. 丧失领取工伤待遇的, 单位提供情况说明或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复印件一份); 4.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加盖医院红章; 如多次住院治疗的, 需提交初诊至终结治疗期间的全部病历); 6. 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一份; 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提交); 7. 伤情照片一张(只有截肢、截指、牙齿缺损情况时提交; 5寸大小; 照片需露出伤者面部和受伤部位); 8.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9.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2. 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一份; 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提交); 3. 伤情照片一张(只有截肢、截指、牙齿缺损情况时提交; 5寸大小; 照片需露出伤者面部和受伤部位); 4.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5.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复印件; 3.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8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复印件一份）； 4.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加盖医院红章；如多次住院治疗的，需提交初诊至终结治疗期间的全部病历）； 6. 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一份；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提交）； 7. 伤情照片一张（只有截肢、截指、牙齿缺损情况时提交；5寸大小；照片需露出伤者面部和受伤部位）； 8.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9.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2. 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一份；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提交）； 3. 伤情照片一张（只有截肢、截指、牙齿缺损情况时提交；5寸大小；照片需露出伤者面部和受伤部位）； 4.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5.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复印件； 3.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 2. 工伤预防项目可行性报告； 3.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 4. 近两年申报机构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的合同等资料；申报机构专业技术基本情况表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开展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信息技术等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伤预防项目可行性报告； 2.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 3. 近两年申报机构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的合同等资料；申报机构专业技术基本情况表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开展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信息技术等材料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8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复印件一份）； 4.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加盖医院红章；如多次住院治疗的，需提交初诊至终结治疗期间的全部病历）； 6. 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一份；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提交）； 7. 伤情照片一张（只有截肢、截指、牙齿缺损情况时提交；5寸大小；照片需露出伤者面部和受伤部位）； 8.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9. 业务申请单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2. 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一份；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提交）； 3. 伤情照片一张（只有截肢、截指、牙齿缺损情况时提交；5寸大小；照片需露出伤者面部和受伤部位）； 4.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5. 业务申请单；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复印件； 3.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停工留薪期延长申请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复印件一份）； 4.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加盖医院红章；如多次住院治疗的，需提交初诊至终结治疗期间的全部病历）； 6. 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一份；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提交）； 7. 伤情照片一张（只有截肢、截指、牙齿缺损情况时提交；5寸大小；照片需露出伤者面部和受伤部位）； 8.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9. 业务申请单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2. 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一份；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提交）； 3. 伤情照片一张（只有截肢、截指、牙齿缺损情况时提交；5寸大小；照片需露出伤者面部和受伤部位）； 4.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5. 业务申请单；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复印件； 3.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8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及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复印件一份）； 4.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加盖医院红章；如多次住院治疗的，需提交初诊至终结治疗期间的全部病历）； 6. 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一份；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提交）； 7. 伤情照片一张（只有截肢、截指、牙齿缺损情况时提交；5寸大小；照片需露出伤者面部和受伤部位）； 8.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9. 业务申请单； 10. 供养亲属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11. 工亡职工家属提供的情况说明； 12. 被鉴定人的残疾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2. 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一份；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提交）； 3. 伤情照片一张（只有截肢、截指、牙齿缺损情况时提交；5寸大小；照片需露出伤者面部和受伤部位）； 4.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5.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复印件； 3.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 5. 供养亲属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6. 工亡职工家属提供的情况说明； 7. 被鉴定人的残疾证复印件；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法律文书； 4. 需支付待遇的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法律文书； 3. 需支付待遇的相关材料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8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复发治疗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协议机构出具的治疗意见; 4. 鉴定机构出具的旧伤复发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协议机构出具的治疗意见; 3. 鉴定机构出具的旧伤复发意见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康复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复印件一份）; 4.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加盖医院红章; 如多次住院治疗的, 需提交初诊至终结治疗期间的全部病历）; 6. 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一份; 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提交）; 7. 伤情照片一张（只有截肢、截指、牙齿缺损情况时提交; 5寸大小; 照片需露出伤者面部和受伤部位）; 8.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9.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2. 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一份; 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提交）; 3. 伤情照片一张（只有截肢、截指、牙齿缺损情况时提交; 5寸大小; 照片需露出伤者面部和受伤部位）; 4.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5.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复印件; 3.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8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复印件一份）； 4.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加盖医院红章；如多次住院治疗的，需提交初诊至终结治疗期间的全部病历）； 6. 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一份；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提交）； 7. 伤情照片一张（只有截肢、截指、牙齿缺损情况时提交；5寸大小；照片需露出伤者面部和受伤部位）； 8.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9. 业务申请单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2. 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一份；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提交）； 3. 伤情照片一张（只有截肢、截指、牙齿缺损情况时提交；5寸大小；照片需露出伤者面部和受伤部位）； 4.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5. 业务申请单；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复印件； 3.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审核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发票； 4. 费用清单； 5. 门诊病例或住院病例； 6.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医疗费报销还需提供相关调解或判决的法律文书	2.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发票； 3. 费用清单； 4. 门诊病例或住院病例； 5.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医疗费报销还需提供相关调解或判决的法律文书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待遇撤销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承诺书（单位盖章）	2.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承诺书（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8	邯郸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工伤保险 服务	工伤保险定期待 遇零星调整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承诺书(单位盖章)	2.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 证; 2. 承诺书(单位盖章)
	邯郸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破产企业工伤职 工移交工伤保险 基金管理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破产安置方案	2.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 证; 2. 破产安置方案
	邯郸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工伤保险定期待 遇暂停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2.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 证
	邯郸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工伤保险定期待 遇恢复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情况说明或承诺书(单位盖章或本人签 字)	2.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 证; 2. 情况说明或承诺书(单位盖章或本人 签字)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8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补发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情况说明或承诺书（单位盖章或本人签字）	2.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情况说明或承诺书（单位盖章或本人签字）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退回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2.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情况说明或承诺书（单位盖章或本人签字）	2.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情况说明或承诺书（单位盖章或本人签字）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预防项目协议机构登记	1.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 2. 工伤预防项目可行性报告； 3.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 4. 近两年申报机构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的合同等资料；申报机构专业技术基本情况表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开展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信息技术等材料	1. 工伤预防项目可行性报告； 2.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 3. 近两年申报机构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的合同等资料；申报机构专业技术基本情况表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开展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信息技术等材料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
78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预防项目协议机构费用结算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服务协议或验收报告等材料	2.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服务协议或验收报告等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79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单位营业执照（线下）	单位营业执照（线上）	无（线下提供营业执照）
80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有组织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 用人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 3. 人员花名册等	1. 用人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 2. 人员花名册
81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1. 鉴定考核补贴报告； 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审核认定表； 3. 鉴定考核补贴明细表；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证人员名册； 5.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6. 申请鉴定考核补贴人员花名册； 7. 身份证复印件； 8. 免费鉴定考核协议书； 9. 证书复印件	5.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1. 鉴定考核补贴报告； 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审核认定表； 3. 鉴定考核补贴明细表；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证人员名册； 5. 申请鉴定考核补贴人员花名册； 6. 身份证复印件； 7. 免费鉴定考核协议书； 8. 证书复印件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河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报名信息表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河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报名信息表	业务申请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2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线下） 2. 《失业人员登记表》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线上） 2. 《失业人员登记表》（线上）	无（线下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登记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线下） 2. 《就业创业证申请表》（线下）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线上） 2. 《就业创业证申请表》（线上）	无（线下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线下） 2. 《就业创业证申请表》（线下）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线上） 2. 《就业创业证申请表》（线上）	无（线下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3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协调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送审表; 2. 集体协商代表基本情况表; 3. 工资集体协议协商行政方代表授权委托书; 4. 工资集体协议协商职工方代表授权委托书; 5. 集体协商要约书; 6. 集体协商要约书的回函; 7. 集体协商会议记录; 8. 职工代表(全体职工)大会决议; 9.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集体协商代表基本情况表; 3. 工资集体协议协商行政方代表授权委托书; 4. 工资集体协议协商职工方代表授权委托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送审表; 2. 集体协商要约书; 3. 集体协商要约书的回函; 4. 集体协商会议记录; 5. 职工代表(全体职工)大会决议; 6.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市企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同意企业改革的意见; 4. 市人民法院裁定企业破产裁定书; 5. 附件材料: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企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同意企业改革的意见; 2. 市人民法院裁定企业破产裁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体协商协调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集体协商协调处理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申请单; 2. 集体协商协调处理申请书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备案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申请单; 2.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备案方案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3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协调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1. 企业经济性裁员情况报告; 2. 企业经济性裁员方案; 3. 企业经济性裁员情况说明; 4.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意见; 5. 被裁减人员名册; 6. 企业经济性裁员通知。	3. 企业经济性裁员情况说明; 6. 企业经济性裁员通知。	1. 企业经济性裁员情况报告; 2. 企业经济性裁员方案; 3.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意见; 4. 被裁减人员名册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	1. 施工许可证; 2. 施工总包合同; 3. 施工方营业执照; 4. 施工单位法人和项目经理及劳资员姓名和电话;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建设单位法人和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 监理单位营业执照、监理单位法人和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初审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4. 施工单位法人和项目经理及劳资员姓名和电话;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建设单位法人和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 监理单位营业执照、监理单位法人和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施工许可证; 2. 施工总包合同; 3. 施工方营业执照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变更	1. 停工或完工或复工申请; 2. 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初审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2. 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停工或完工或复工申请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核定	1. 保证金县级人社初审表; 2. 施工方营业执照; 3. 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初审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保证金县级人社初审表; 2. 施工方营业执照; 3. 授权委托书; 4. 施工合同; 5.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初审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3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协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	1. 现金: 银行回执单; 保函或保单正本扫描件; 2. 缴存通知书; 3. 保证金协议书	3. 保证金协议书	1. 现金: 银行回执单; 保函或保单正本扫描件; 2. 缴存通知书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	1. 项目概况; 2. 退还申请书; 3. 营业执照;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6. 退还公示照片; 7. 网上公示照片; 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款、人工费(劳务费)结算的原件及复印件(不能提供结算报告的, 可提供合和发票原件、复印件)。(初审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1. 项目概况	1. 退还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5. 退还公示照片; 6. 网上公示照片; 7.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款、人工费(劳务费)结算的原件及复印件(不能提供结算报告的, 可提供合和发票原件、复印件)。(初审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申报	1. 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合同; 2. 三方协议; 3.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委托工资代发协议; 4.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办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5.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款凭证; 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单及印鉴卡正反面;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3.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办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1. 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合同; 2. 三方协议; 3.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委托工资代发协议;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款凭证; 5.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单及印鉴卡正反面(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变更申报	1. 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合同; 2. 三方协议; 3.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委托工资代发协议; 4.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办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5.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款凭证; 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单及印鉴卡正反面;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3.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办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1. 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合同; 2. 三方协议; 3.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委托工资代发协议;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款凭证; 5.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单及印鉴卡正反面(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3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协调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	1. 项目概况; 2. 返还申请书; 3. 营业执照;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6. 现场返还公示照片; 7. 网上公示; 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款、人工费(劳务费) 结算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不能提供结算报告的, 可提供合同和发票原件、复印件)。(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1. 项目概况	1. 返还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5. 现场返还公示照片; 6. 网上公示; 7.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款、人工费(劳务费) 结算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不能提供结算报告的, 可提供合同和发票原件、复印件)。(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应发工资申报	预警平台制作的工资单; 工资审核单; 花名册; 工资表; 考勤表; 现场工资公示照片。(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预警平台制作的工资单; 花名册。	工资审核单; 工资表; 考勤表; 现场工资公示照片。(需向县级劳动监察部门提供)
84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1. 个人办: 身份证、存档合同、入档材料、证书; 2. 他人代办: 代办人委托书、身份证、存档合同、入档材料、证书; 3. 单位办理: 单位开户合同、身份证、存档合同、入档材料、证书及相关材料。	身份证、证书、代办人委托书	1. 个人办: 存档合同、入档材料; 2. 他人代办: 存档合同、入档材料; 3. 单位办理: 单位开户合同、存档合同、入档材料。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单位办理时: 单位开户合同或介绍信、申报人员身份证或工作证、存档合同、档案(借阅函)。	申报人员身份证或工作证、存档合同	单位开户合同或介绍信、档案(借阅函)。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4	邯郸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流动人员 人事档案 管理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1. 单位办：单位开户合同或单位介绍信件，申办人员身份证、存档合同和工作证； 2. 个人办：本人身份证、存档合同； 3. 代办：委托书、身份证、存档合同。	身份证、工作证、委托书	1. 单位办：单位开户合同、单位介绍信件、存档合同； 2. 个人办：存档合同； 3. 代办：存档合同。
	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1. 单位办：单位开户合同或单位介绍信件，申办人员身份证、存档合同和工作证； 2. 个人办：身份证、存档合同； 3. 他人代办：委托书、身份证、存档合同。	身份证、工作证、委托书	1. 单位办：存档合同； 2. 个人办：存档合同； 3. 他人代办：存档合同。	
	档案的接收、转递		一是接收：1. 单位办：单位开户合同、单位接收函、单位申办人员身份证、用工备案、劳动合同；2. 个人办：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认证备案表，如单位解除人员需提供单位解除全同；3. 他人代办：毕业证、学历认证备案表、代办人委托书、身份证；如单位解除人员需提供单位解除全同；二是转递：1. 单位办：开户合同、解除、存档合同、调档函、身份证；2. 个人办：身份证、存档合同、调档函；3. 他人代办：身份证、存档合同、调档函、委托书。	接收：1. 单位办：单位接收函、单位申办人员身份证、用工备案、劳动合同；2. 个人办：毕业证、学历认证备案表，如单位解除人员需提供单位解除全同；3. 他人代办：毕业证、代办人委托书、单位解除全同；转递：1. 单位办：解除手续、存档合同、身份证；2. 个人办：身份证；3. 他人办：身份证、委托书。	一是接收：1. 单位办：单位开户合同； 2. 个人办：身份证、学历认证备案表； 3. 他人代办：学历认证备案表、身份证；如单位解除人员需提供单位解除全同；二是转递：1. 单位办：开户合同、调档函；2. 个人办：存档合同、调档函；3. 他人代办：存档合同、调档函。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4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转入：身份证或社保卡、党员材料、组织关系介绍信 转出：身份证或社保卡、转入地党组织名称	党员材料、组织关系介绍信（可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的无需提供）	身份证或社保卡； 组织关系介绍信（无法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的提供）
85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调配审批	人员调配审批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和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调配人员报告； 4. 调配人员调动审批表； 5. 市编委办编制审批表和编卡； 6. 档案审核责任表； 7. 拟调人员考察情况； 8. 拟调人员现实表现材料； 9. 廉洁自律情况说明； 10. 健康情况说明或体检证明； 11. 人事档案； 12. 调整（增加）人员信息表。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和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拟调人员考察情况； 4. 拟调人员现实表现材料； 5. 健康情况说明或体检证明； 6. 调整（增加）人员信息表。	1. 调配人员报告； 2. 调配人员调动审批表； 3. 市编委办编制审批表和编卡； 4. 档案审核责任表； 5. 廉洁自律情况说明； 6. 人事档案。
86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变更银行账号的）。	2. 业务申请单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变更银行账号的）。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银行账号变化，提供新的银行卡号	2.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银行账号变化，提供新的银行卡号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6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银行账号变化，提供新的银行卡号	2.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银行账号变化，提供新的银行卡号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 （1）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2）参保、缴费、转移、待遇（银行发放流水）、权益单等原始手续或凭证。	参保、缴费、转移、待遇（银行发放流水）、权益单等原始手续或凭证。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1）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2）参保、缴费、转移、待遇（银行发放流水）、权益单等原始手续或凭证。（3）单位/个人申请。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单位/个人申请。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附件材料：（1）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2）参保、缴费、转移、待遇（银行发放流水）、权益单等原始手续或凭证。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6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 （1）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2）参保、缴费、转移、待遇（银行发放流水）、权益单等原始手续或凭证。	参保、缴费、转移、待遇（银行发放流水）、权益单等原始手续或凭证。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87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法人身份证。 （2）单位申请书。（3）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文或三定方案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1）单位法人身份证；（2）单位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文或三定方案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1）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注册机关出具的单位注销手续或证明。（3）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提供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批准单位注销批文。（4）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文。	1.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2.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文。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附件材料：（1）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注册机关出具的单位注销手续或证明。（3）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提供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批准单位注销批文。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7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登记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撤销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 （1）原业务结果单。 （2）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原业务结果单。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88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年度核定申报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年度工资材料。 （2）机关事业单位提供上年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审批方案表（一）、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表（一）和事业单位薪级工资调整方案（一）。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年度工资材料。 （2）机关事业单位提供上年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审批方案表（一）、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表（一）和事业单位薪级工资调整方案（一）。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8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单位补缴核定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 历史补差的，提供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 (2) 社保稽核补收的提供社保稽核决定书。	社保稽核补收的提供社保稽核决定书。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历史补差的，提供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年金退费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1）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2）银行缴款原始凭证。（3）退费人居民身份证。	1.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2. 退费人居民身份证。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附件材料：（1）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2）银行缴款原始凭证。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差额补缴申请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还要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 (1)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2) 社保稽核补收职工差额的，提供社保稽核决定书。	社保稽核补收职工差额的，提供社保稽核决定书。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还要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1）主管部门出具的《职业年金补记参数确认单》。（2）补记人员居民身份证	1.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2. 补记人员居民身份证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附件材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职业年金补记参数确认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8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职业年金做实申请	1. 单位申办人和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1.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2. 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年金保留账户申领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参保人死亡，且能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提供告知承若书； 3. 参保人死亡，无法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的，提供告知承若书、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关系承若书； 4. 退休审批表； 5. 业务申请单。	1. 业务申请单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参保人死亡，且能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提供告知承若书； 3. 参保人死亡，无法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的，提供告知承若书、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关系承若书； 4. 退休审批表；
89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服务	实体社会保障卡申领（含本地、异地）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含本地、异地）	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9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服务	电子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与重置（含本地、异地）	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	无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与解挂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原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89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含本地、异地)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含本地、异地)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90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服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0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他人代办的, 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1.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他人代办的, 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不需提供材料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无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无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补助金申领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0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无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待遇撤销	1.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附件材料：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参保人签字）。	1.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附件材料：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参保人签字）。	无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无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1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年度进入计划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事业单位年度公开招聘计划报告 4. 工资基金手册审核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4. 工资基金手册审核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年度公开招聘计划报告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辞职）核准（含病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提供专项档案核查认定表、招工表（入伍表）或工龄认定表及工作履历、职务或岗位变动等情况； （2）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辞职）审批表（加盖单位和主管部门印章）；因病申请提前退休的需提供：本人提前退休（辞职）申请；任免机关同意提前退休（辞职）的文件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的，无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材料： （1）提供专项档案核查认定表、招工表（入伍表）或工龄认定表及工作履历、职务或岗位变动等情况； （2）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辞职）审批表（加盖单位和主管部门印章）；因病申请提前退休的需提供：本人提前退休（辞职）申请；任免机关同意提前退休（辞职）的文件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的，无需提供）。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申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申请书原件2份； 4. 原人事处理决定； 5. 复核决定书； 6. 申诉处理决定书； 7. 有关证明、证据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申请书原件2份； 2. 原人事处理决定； 3. 复核决定书； 4. 申诉处理决定书； 5. 有关证明、证据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1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再申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申请书原件 2 份； 4. 原人事处理决定； 5. 复核决定书； 6. 申诉处理决定书； 7. 有关证明、证据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申请书原件 2 份； 2. 原人事处理决定； 3. 复核决定书； 4. 申诉处理决定书； 5. 有关证明、证据材料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邯郸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原件，1 份； 4. 邯郸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变更）备案表原件 3 份； 5. 事业单位三定方案（编制机构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邯郸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原件，1 份； 2. 邯郸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变更）备案表原件 3 份； 1. 事业单位三定方案（编制机构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申请备案公开招聘方案的报告； 4. 招聘方案原件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申请备案公开招聘方案的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聘方案原件 1 份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关于**年公开招聘（选聘）工作人员的情况报告原件 1 份； 4.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聘）工作人员拟聘人员名册原件 3 份； 5.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聘）工作人员审批表，原件，3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关于**年公开招聘（选聘）工作人员的情况报告原件 1 份； 4.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聘）工作人员拟聘人员名册原件 3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聘）工作人员审批表原件 3 份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1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邯郸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表，复印件，1份； 4. 邯郸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方案审核表原件3份； 5. 邯郸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动核准登记表复印件1份； 6. 解聘人员名册原件3份； 7. 聘用人员名册原件3份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邯郸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表，复印件，1份； 6. 解聘人员名册，原件，3份； 7. 聘用人员名册原件3份	1. 邯郸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方案审核表原件3份； 2. 邯郸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动核准登记表复印件1份；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更改(确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认定审核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 事业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审批表； (2) 提供工作履历有关材料、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1. 附件材料： (1) 事业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审批表； (2) 提供工作履历有关材料、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日常增人增资审核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 事业单位日常增人报告；(2) 工资基金手册审核复印件。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 事业单位日常增人报告；(2) 工资基金手册审核复印件。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1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 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审核方案表; (2) 晋升薪级, 提供年度考核备案结果; (3) 岗位变动, 提供聘任方案; (4) 新增人员工资标准确定, 提供增人(招聘、调动、转业、复转安置等)相关手续、工作履历或工龄认定情况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1. 附件材料: (1) 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审核方案表; (2) 晋升薪级, 提供年度考核备案结果; (3) 岗位变动, 提供聘任方案; (4) 新增人员工资标准确定, 提供增人(招聘、调动、转业、复转安置等)相关手续、工作履历或工龄认定情况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审核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绩效总量审核表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1. 绩效总量审核表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调整审核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河北省事业单位离休(建国前享受100%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审核表。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河北省事业单位离休(建国前享受100%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审核表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管理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 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的工资表, 原件, 3份; (2) 任职文件、任免表、岗位设置审核表、聘任方案、商调函、工资关系介绍信。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1. 附件材料: (1) 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的工资表, 原件, 3份; (2) 任职文件、任免表、岗位设置审核表、聘任方案、商调函、工资关系介绍信。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1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工资基金审核	1. 人事规划管理手册; 2. 增人计划卡原件, 报到证, 招聘审批表, 调令, 退役军人安置介绍信, 工资方案, 退休审批表, 解聘合同, 死亡证明等材料中的相关项。	2. 增人计划卡原件, 报到证。	1. 人事规划管理手册; 2. 招聘审批表, 调令, 退役军人安置介绍信, 工资方案, 退休审批表, 解聘合同, 死亡证明等材料中的相关项。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工勤人员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 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的工资审核表, 原件, 3份; (2) 增人计划卡、聘任方案、商调函、工资关系介绍信、录用(聘用)审批表、奖励处分证明、工龄接续表、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证明、单位考核结果等材料中的某项或几项; (3) 新进人员及特殊情况需人事档案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2) 增人计划卡、报到证	1. 附件材料: (1) 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的工资审核表, 原件, 3份; (2) 聘任方案、商调函、工资关系介绍信、录用(聘用)审批表、奖励处分证明、工龄接续表、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证明、单位考核结果等材料中的某项或几项; (3) 新进人员及特殊情况需人事档案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工勤人员津贴补贴管理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的工资表, 原件, 3份。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1. 附件材料: 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的工资表, 原件, 3份。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工勤人员更改(确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认定审核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的工资表, 原件, 3份。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1. 附件材料: 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的工资表, 原件, 3份。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1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机关工勤人员退休（退职）核准（含病退）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 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的工资表，原件，3份；(2) 人事档案、录（聘）用报到相关手续、养老保险缴纳记录原始凭证等材料。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2) 养老保险缴纳记录原始凭证。	1. 附件材料： (1) 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的工资表，原件，3份； (2) 人事档案、录（聘）用报到相关手续。
92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参保人员正常退休待遇条件认定	1. 身份证； 2. 参保信息认定（或预审）表； 3. 参保缴费证明； 4. 退休公示； 5. 退休核准表	1. 参保缴费证明； 2. 身份证	1. 参保信息认定（或预审）表； 2. 退休公示； 3. 退休核准表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特殊工种）	1. 身份证； 2. 个人申请； 3. 职工档案； 4. 退休公示； 5. 佐证材料； 6. 病历资料及劳动能力鉴定结果； 7. 参保缴费证明； 8. 退休核准表	1. 身份证； 2. 佐证材料； 3. 参保缴费证明	1. 职工档案； 2. 退休公示； 3. 本人申请； 4. 病历资料和劳动能力鉴定结果； 5. 退休核准表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工伤）	1. 身份证； 2. 个人申请； 3. 职工档案； 4. 退休公示； 5. 佐证材料； 6. 病历资料及劳动能力鉴定结果； 7. 参保缴费证明； 8. 退休核准表	1. 身份证； 2. 佐证材料； 3. 参保缴费证明	1. 职工档案； 2. 退休公示； 3. 本人申请； 4. 病历资料和劳动能力鉴定结果； 5. 退休核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2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企转机）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1）分离办社会人员，企业转机关事业单位，提供《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1）分离办社会人员，企业转机关事业单位，提供《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提供）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机转企）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不需提供材料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变更通知单； 2. 死亡证明	死亡证明	1. 变更通知单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不需提供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2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不需提供材料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乡转城）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不需提供材料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机关的）	1.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已实现省级统一接转的，无需提供）； 3.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已实现省级统一接转的，无需提供）； 4. 《银行养老保险受理回执》（已实现省级统一接转的，无需提供）； 5. 《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已实现省级统一接转的，无需提供）； 6. 《职业年金银行回执》（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已实现省级统一接转的，无需提供）。	1.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已实现省级统一接转的，无需提供）； 3. 《职业年金银行回执》（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已实现省级统一接转的，无需提供）。	1. 附件材料： (1)《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提供）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提供） (3)《职业年金缴费凭证》。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2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企业的)	1. 单位办事时, 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 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他人代办的, 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 (1)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提供)。(2)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提供)。(3) 《银行业务受理回执》(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提供)	1. 单位办事时, 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 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他人代办的, 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 (1)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提供)。(2)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提供)。(3) 《银行业务受理回执》(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提供)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 参保人社保卡;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 3. 业务申请单; 4. 有视同缴费年限的, 提交《档案信息认定表》; 5. 《申领退休待遇承诺书》	1. 参保人社保卡;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 3. 无视同缴费年限的不需要《档案信息认定表》	1. 业务申请单; 2. 有视同缴费年限的, 提交《档案信息认定表》, 无视同缴费年限的不需要《档案信息认定表》; 3. 《申领退休待遇承诺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2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地人民政府制发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原件一份，如已提供不再重复提供）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原件一式六份） 3.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关于***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报告（原件一份） 4. 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函（原件一份） 5. 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银行进账单及预存款收缴单位的收据凭证（复印件各一份，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收缴单位的印章） 6. 《***县（市、区）***项目被征地农业人口明细表》（原件一份） 7. 确定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筹集标准的有效文件（原件一份，如已提供不再重复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地人民政府制发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原件一份，如已提供不再重复提供）； 7. 确定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筹集标准的有效文件（原件一份，如已提供不再重复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原件一式四份） 2.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关于***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报告 3. 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函 4. 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银行进账单及预存款收缴单位的收据凭证 5. 《***县（市、区）***项目被征地农业人口明细表》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 2. 职工档案； 3. 退休审批表； 4.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 5. 参保缴费证明； 6. 单位公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 2. 参保缴费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档案； 2. 退休审批表； 3.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 4. 单位公示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撤销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保人社保卡；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 3. 业务申请单； 4. 情况说明； 5. 承诺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保人社保卡；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 3. 承诺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申请单； 2. 情况说明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2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零星调整申请	1. 参保人社保卡;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 3. 业务申请单; 4. 情况说明; 5. 承诺书	1. 参保人社保卡;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 3. 情况说明; 4. 承诺书	1. 业务申请单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1. 参保人社保卡;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 3. 业务申请单; 4. 情况说明; 5. 承诺书	1. 参保人社保卡;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 3. 承诺书	1. 业务申请单; 2. 情况说明;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1. 参保人社保卡;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 3. 业务申请单; 4. 情况说明; 5. 承诺书	1. 参保人社保卡;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 3. 承诺书	1. 业务申请单; 2. 情况说明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1. 参保人社保卡;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 3. 业务申请单; 4. 死亡证明; 5. 承诺书	1. 参保人社保卡;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 3. 死亡证明或承诺书 2选1	1. 业务申请单 ; 2. 死亡证明或承诺书 2选1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2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申请	1. 参保人社保卡;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 3. 业务申请单; 4. 死亡证明; 5. 承诺书	1. 参保人社保卡;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 3. 死亡证明或承诺书 2选1	1. 业务申请单; 2. 死亡证明或承诺书 2选1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申请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4. 《退休待遇条件确认和待遇标准审核表》; 5. 退休审批表; 6. 退休前最后一次职务升降工资审批方案	1. 业务申请单; 2.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退休待遇条件确认和待遇标准审核表》; 3. 退休审批表; 4. 退休前最后一次职务升降工资审批方案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撤销申请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表; 3.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4.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	1. 业务申请表; 2.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零星调整申请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4.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1. 业务申请单; 2.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2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1. 业务申请单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表； 3.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4.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1. 业务申请表； 2.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表	1. 业务申请表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1）参保人死亡，且能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账户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提供告知承若书。（2）参保人死亡，无法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提供告知承若书、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关系承若书；（3）多重参保需要注销多余社保关系的，提供对方经办机构出具的处置手续。	2. 业务申请单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附件材料：（1）参保人死亡，且能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账户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提供告知承若书。（2）参保人死亡，无法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提供告知承若书、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关系承若书；（3）多重参保需要注销多余社保关系的，提供对方经办机构出具的处置手续。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2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撤销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表; 3.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4.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或代办人签字)	1. 业务申请表; 2.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1. 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或代办人签字)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单位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	1. 单位申办人社;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单位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	不需提供材料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年金转入申请	1. 单位办事时, 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 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他人代办的, 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 (1)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 (2) 转入职业年金机构联系函	1. 单位办事时, 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 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他人代办的, 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 3. 附件材料: (1) 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2) 转入职业年金机构联系函	不需提供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2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职业年金转出申请	<p>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p> <p>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p> <p>3. 附件材料：（1）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2）转出职业年金机构出具职业年金信息表。</p>	<p>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p> <p>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p> <p>3. 附件材料：（1）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单位签章或参保人签字）（2）转出职业年金机构出具职业年金信息表。</p>	不需提供材料
93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p>1. 个人提供身份证或社保卡，企业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p>	<p>1. 个人提供身份证或社保卡，企业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94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线下）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线上）	无（线下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4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指导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线下）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线上）	无（线下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开业指导	《居民身份证》、《专家指导申请表》、《专家指导活动表》	《居民身份证》、《专家指导申请表》、《专家指导活动表》	无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培训报名	《就业创业证号》、《居民身份证》	《就业创业证号》、《居民身份证》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5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 开班申请表; 2. 关于申请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报告; 3. 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 4. 申领补贴有关信息一览表; 5. 申请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6. 身份证复印件; 7. 免费培训协议书; 8. 证书复印件; 9. 职业技能培训考勤表	4. 申领补贴有关信息一览表	1. 开班申请表; 2. 关于申请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报告; 3. 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 4. 申请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5. 身份证复印件; 6. 免费培训协议书; 7. 证书复印件; 8. 职业技能培训考勤表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活费补贴申领	1. 关于申请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报告; 2. 脱贫劳动力证明材料; 3.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申请表; 4. 职业技能培训考勤表; 5. 申领补贴有关信息一览表	5. 申领补贴有关信息一览表	1. 关于申请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报告; 2. 脱贫劳动力证明材料; 3.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申请表; 4. 职业技能培训考勤表。
96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批准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1. 组建单位申请报告。 2. 业务申请单。 3.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预选委员登记表》。	业务申请单	1. 组建单位申请报告。 2.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预选委员登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6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称申报推荐情况报告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 3. 申报单位的量化公示监督表。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审核情况表。。 5.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 6.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登记情况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登记情况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称申报推荐情况报告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 3. 申报单位的量化公示监督表。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审核情况表。。 5.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总量增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的绩效工资总量审核表，原表，3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材料：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的绩效工资总量审核表，原表，3份；
97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初次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表； 2.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表； 3. 用人单位录用劳动合同制职工审查备案表； 4. 劳动合同订立情况管理账； 5.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6. 劳动用工备案年度审核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表； 2.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表； 4. 劳动合同订立情况管理账； 6. 劳动用工备案年度审核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录用劳动合同制职工审查备案表； 2.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97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变更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表; 2.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表; 3. 用人单位录用劳动合同制职工审查备案表; 4. 劳动合同订立情况管理账; 5.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6. 劳动用工备案年度审核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表; 2.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表; 4. 劳动合同订立情况管理账; 6. 劳动用工备案年度审核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录用劳动合同制职工审查备案表; 2.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98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员身份证; 2.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3. 企业年金方案; 4. 基本情况简表; 5. 重点情况说明; 6. 职代会决议; 7. 委托函; 8. 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员身份证; 4. 基本情况简表; 5. 重点情况说明; 8. 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2. 企业年金方案; 3. 职代会决议; 4. 授权委托函。
99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员身份证; 2. 企业年金方案条款变更备案函; 3. 新旧企业年金方案; 4. 基本情况简表; 5. 重点情况说明; 6. 职代会决议; 7. 委托函; 8. 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员身份证; 4. 基本情况简表; 5. 重点情况说明; 8. 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年金方案条款变更备案函; 2. 企业年金条款变更方案; 3. 职代会决议; 4. 授权委托函
100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员身份证; 2. 企业年金终止备案函; 3. 企业年金终止方案; 4. 基本情况简表; 5. 重点情况说明; 6. 职代会决议; 7. 委托函; 8. 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人员身份证; 2. 基本情况简表; 3. 重要情况说明; 4. 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年金终止备案函; 2. 企业年金终止方案; 3. 职代会决议; 4. 授权委托函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01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 2. 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申请表; 3. 《营业执照》;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 机构法人代表(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6.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 7. 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清单; 8.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等; 9. 机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0. 法律、法规及受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 机构法人代表(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6.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 7. 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清单; 8.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等; 9. 机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0. 法律、法规及受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102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核准备案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核准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报告; 2. 入库汇总表; 3. 专家情况一览表; 4. 专家学历证书; 5. 专家职称证书; 6. 专家最近5年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佐证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报告; 2. 入库汇总表; 3. 专家情况一览表; 4. 专家学历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家职称证书; 2. 专家最近5年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佐证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03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中外合作)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中外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书; 2. 正式设立申请书; 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6. 合作协议; 7.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并载明产权; 8.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等。 	1. 委托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设立申请书; 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4.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5. 合作协议; 6.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并载明产权; 7.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104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中外合作)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中外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书; 2. 申办报告; 3. 合作协议; 4.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并载明产权; 5.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6.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 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1. 委托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报告; 2. 合作协议;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并载明产权; 4.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5.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 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05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房屋面积管理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2. 土地使用权证；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书(备案书)(正本)；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模明细表(正本)； 5. 测绘成果测算报告书； (以上材料扫描后退还申请人)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书(备案书)(正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2. 土地使用权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模明细表(正本)； 4. 测绘成果测算报告书。 (以上材料扫描后退还申请人)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楼盘表建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2. 土地使用权证；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书(备案书)(正本)；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模明细表(正本)； 5. 测绘成果测算报告书； (以上材料扫描后退还申请人)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书(备案书)(正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2. 土地使用权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模明细表(正本)； 4. 测绘成果测算报告书。 (以上材料扫描后退还申请人)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06	邯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书	1. 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审批表; 2. 经办人委托书; 3. 经办人身份证; 4. 监管账户开户证明; 5. 开发企业概况; 6. 监管项目概况; 7. 规划总平图; 8. 相关人员联系表; 9. 本次申请楼栋概况; 10. 预测绘报告书; 11. 专用账户公示表; 12. 资金监管协议书	1. 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审批表; 2. 经办人委托书; 3. 经办人身份证; 4. 规划总平图; 5. 相关人员联系表; 6. 本次申请楼栋概况; 7. 预测绘报告书; 8. 专用账户公示表; 9. 资金监管协议书	1. 监管账户开户证明; 2. 开发企业及监管项目概况; 3. 开发企业监管资金收款账户; 4. 监管额度内资金使用计划; 5. 分项工程资金使用计划表
	邯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资金拨付	1. 审批表; 2. 项目进度证明; 3. 开发企业同意拨付承诺书; 4. 施工合同; 5. 开发企业授权委托书; 6. 经办人身份证	1. 委托书; 2. 经办人身份证	1. 审批表; 2. 项目进度证明; 3. 开发企业同意拨付承诺书; 4. 施工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07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房屋安全鉴定	房屋安全鉴定 (公共服务)	<p>一、未出具过鉴定报告，初次申请房屋安全鉴定提供材料：</p> <p>1.申请书 2.承诺书 3.房屋经营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房产证或房屋竣工验收复印件 5.租赁合同复印件 6.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名称核准复印件 7.房屋装修图纸复印件 8.房屋施工建筑设计图纸复印件</p> <p>二、此前出具过鉴定报告，再次申请房屋安全鉴定提供材料：</p> <p>1.申请书 2.承诺书 3.房屋经营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房产证或房屋竣工验收复印件 5.租赁合同复印件 6.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名称核准复印件 7.房屋装修图纸复印件 8.房屋施工建筑设计图纸复印件</p>	<p>如申请单位和申请地址无变化，再次申请房屋安全鉴定时无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房屋经营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房产证或房屋竣工验收复印件 3.租赁合同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名称核准复印件 5.房屋装修图纸复印件 6.房屋施工建筑设计图纸复印件</p>	<p>一、未出具过鉴定报告，初次申请房屋安全鉴定提供材料：</p> <p>1.申请书 2.承诺书 3.房屋经营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房产证或房屋竣工验收复印件 5.租赁合同复印件 6.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名称核准复印件 7.房屋装修图纸复印件 8.房屋施工建筑设计图纸复印件</p> <p>二、此前出具过鉴定报告，再次申请房屋安全鉴定提供材料：</p> <p>1.申请书 2.承诺书</p>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08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公共服务)	维修资金归集	1. 开发企业申请: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楼盘信息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业主申请: 商品房网签合同或者回迁安置协议、业主(包含回迁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1. 开发企业申请: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业主申请: 商品房网签合同或者回迁安置协议、业主(包含回迁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楼盘信息表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维修资金拨付	1. 邯郸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审批表 2. 维修资金使用项目验收表 3. 施工(审价、监理)合同书 4. 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5. 河北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6. 邯郸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拨付申请书	1. 邯郸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审批表 2. 维修资金使用项目验收表 3. 施工(审价、监理)合同书 4. 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1. 邯郸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拨付申请书 2. 河北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109	邯郸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医药机构收费票据、门急诊费用清单、处方底方 3. 银行卡复印件	1. 银行卡复印件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医药机构收费票据、门急诊费用清单、处方底方
	邯郸市医疗保障局		住院费用报销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出院记录 3. 银行卡复印件 4. 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5.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6. 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1. 银行卡复印件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出院记录 3. 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4.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5. 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10	邯郸市医疗保障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津贴支付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 3. 银行卡复印件 4.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	1. 银行卡复印件 2.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
	邯郸市医疗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出院记录 3. 银行卡复印件 4.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	1. 银行卡复印件 2.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出院记录
	邯郸市医疗保障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 3. 银行卡复印件 4.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	1. 银行卡复印件 2.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
111	邯郸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1. 社保卡或身份证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3. 银行卡复印件	1. 银行卡复印件	1. 社保卡或身份证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112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利	1. 申请报告书； 2. 仪器设备清单； 3. 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明； 5. 体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6. 组织章程草案。	1. 仪器设备清单	1. 申请报告书； 2. 场所使用权证明； 3. 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明； 4. 体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5. 组织章程草案。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13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 3. 身份证; 4. 职称证; 5. 执业资格证; 6. 学历、学位证书; 7. 司法鉴定执业考试合格证 8. 由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9.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10. 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11. 需进行岗前培训的, 提交业务培训部门出具的培训合格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鉴定执业考试合格证; 2. 由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3. 需进行岗前培训的, 提交业务培训部门出具的培训合格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 3. 身份证; 4. 资质证件; 5. 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开除公职处分承诺书; 6. 同意兼职证明或劳务合同和五险一金证明; 7. 退休证、党员信息表和承诺书; 8. 该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证明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14	邯郸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 2.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设计方案审批表》; 3.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4. 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5. 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6. 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7. 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8. 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9.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10. 房屋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2. 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3.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4. 房屋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 2.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设计方案审批表》; 3.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4. 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5. 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6. 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7. 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15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延续	1. 延续取水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或取水权人)身份证; 2.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3. 水资源税完税承诺书	2.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3. 水资源税完税承诺书	延续取水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或取水权人)身份证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变更	1. 变更取水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或取水权人)身份证; 2. 取水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法定身份变更文件; 3.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4. 涉及取水权转让的,提交水权转让协议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权转让同意文件	2. 取水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法定身份变更文件	1. 变更取水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或取水权人)身份证; 2.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3. 涉及取水权转让的,提交水权转让协议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权转让同意文件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新(补)办取水许可	1. 行政许可申请书(请示); 2. 取水单位或个人的身份证明; 3.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及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 5.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准予备案文件;属于核准项目的,提供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批复的,提供批复文件; 6. 排污许可证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准文件(需要向江河湖泊退水的提供)。	2. 取水单位的身份证明	1. 行政许可申请书(请示); 2. 取水单位的身份证明; 3.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及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 5.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准予备案文件;属于核准项目的,提供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批复的,提供批复文件; 6. 排污许可证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准文件(需要向江河湖泊退水的提供)。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16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6. 防洪评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防洪评价报告。
117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变更前、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变更提供); 5. 原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前、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变更提供); 4. 原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118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使用林地申请表; 3. 县级林业(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查意见; 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6.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居民身份证; 7. 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8. 拟被占用林地的公示文件及公示结果; 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同时提交拟使用林地的矢量数据。在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系统中同步上传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6.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县级林业(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查意见; 3.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4.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5. 用地个人居民身份证; 6. 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7. 拟被占用林地的公示文件及公示结果; 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同时提交拟使用林地的矢量数据。在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系统中同步上传数据。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19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 2.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证明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代理关系证明）、以及从事该活动的背景材料； 4.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实施方案、合同及证明文件； 5.野生动物活体或野生动物制品说明； 6.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7.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证明。	3.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	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 2.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代理关系证明）、以及从事该活动的背景材料； 4.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实施方案、合同及证明文件； 5.野生动物活体或野生动物制品说明； 6.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7.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证明。
120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 2.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4.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5.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6.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7.野生动物救治、防疫要求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8.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必要的活动空间（面积、规格、安全性）、生息繁衍、卫生条件的说明材料。	4.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	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 2.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4.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5.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6.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7.野生动物救治、防疫要求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8.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必要的活动空间（面积、规格、安全性）、生息繁衍、卫生条件的说明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21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 2.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 证明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代理关系证明）、以及从事该活动的背景材料； 4. 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实施方案、合同及证明文件； 5. 野生动物活体或野生动物制品说明； 6. 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7. 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 2.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 证明或委托代理身份的有效文件（或代理关系证明）、以及从事该活动的背景材料； 4. 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实施方案、合同及证明文件； 5. 野生动物活体或野生动物制品说明； 6. 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7. 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证明。
122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前的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单位名称变更或法人变更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单位名称变更或法人变更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前的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23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申请文件； 2. 项目申请报告（外商投资应附以下材料：（1）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2）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3）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的提供）；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涉及的提供）； 5. 企业营业执照； 6. 授权委托书； 7.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企业营业执照； 7.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申请文件； 2. 项目申请报告（外商投资应附以下材料：（1）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2）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3）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的提供）；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5. 授权委托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24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变更(含国发〔2016〕73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申请文件; 2. 项目申请报告(外商投资应附以下材料:(1)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2) 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3)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的提供);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涉及的提供); 5. 企业营业执照; 6. 授权委托书; 7.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企业营业执照; 7.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申请文件; 2. 项目申请报告(外商投资应附以下材料:(1)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2) 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3)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的提供);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5. 授权委托书。
125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申请文件; 2. 项目申请报告;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的提供);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涉及的提供); 5. 企业营业执照; 6. 授权委托书; 7.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企业营业执照; 7.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申请文件; 2. 项目申请报告;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的提供);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涉及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25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变更申请文件; 2. 变更后的项目申请报告;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涉及用地变化, 需重新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提供);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项目变更后涉及提供的提供); 5. 企业营业执照; 6. 授权委托书; 7.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企业营业执照; 7.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变更申请文件; 2. 变更后的项目申请报告;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涉及用地变化, 需重新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提供);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项目变更后涉及提供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
126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申请表; 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含) 吨标准煤至 10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 500 (含)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单位或委托相关机构编制的项目节能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承诺函; 3. 建设单位出具的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不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书面承诺; 4. 企业营业执照; 5. 授权委托书; 6.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建设单位出具的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不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书面承诺; 4. 企业营业执照; 6.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申请表; 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含) 吨标准煤至 10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 500 (含)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单位或委托相关机构编制的项目节能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承诺函; 3. 授权委托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26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节能报告; 3. 建设单位出具的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不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书面承诺; 4. 企业营业执照; 5. 授权委托书; 6.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建设单位出具的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不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书面承诺; 4. 企业营业执照; 6.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申请表; 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含) 吨标准煤至 10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 500 (含)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单位或委托相关机构编制的项目节能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承诺函; 3. 授权委托书。
127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单据、分割转让及剩余土地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面积量算表; 3. 土地估价报告; 4. 土地转让协议; 5. 申请宗地的土地证及不动产证; 6. 规划意见; 7.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个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8. 辖区分局初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个人身份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单据、分割转让及剩余土地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面积量算表; 3. 土地估价报告; 4. 土地转让协议; 5. 申请宗地的土地证及不动产证; 6. 规划意见; 7. 授权委托书; 8. 辖区分局初审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28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报建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就地建设报建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 2. 邯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的总平面图及电子版; 3. 建筑平、立、剖面图电子版; 4. 工程项目面积统计表; 5. 企业营业执照; 6. 授权委托书; 7.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建筑平、立、剖面图电子版; 4. 工程项目面积统计表; 5. 企业营业执照; 7.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 2. 邯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的总平面图及电子版; 3. 授权委托书。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易地建设报建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 2. 邯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的总平面图及电子版; 3. 建筑平、立、剖面图电子版; 4. 工程项目面积统计表; 5. 易地建设评估报告; 6. 企业营业执照; 7. 授权委托书; 8.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建筑平、立、剖面图电子版; 4. 工程项目面积统计表; 6. 企业营业执照; 8.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 2. 邯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的总平面图; 3. 易地建设评估报告; 4. 授权委托书。
129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含授权委托书); 2.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基本情况核查表; 3.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4. 建设项目与人防工程关系位置图; 5. 企业营业执照; 6.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企业营业执照; 6.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含授权委托书); 2.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基本情况核查表; 3.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4. 建设项目与人防工程关系位置图。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30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直接发包登记表或中标通知书;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8.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 9.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 10. 授权委托书; 11.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直接发包登记表; 9.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 11.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4. 中标通知书 (涉及的提供);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8.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 11. 授权委托书
131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邯郸市商品房预售申请表; 2.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 按照申请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投资总额 25%以上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证明; 4. 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5. 商品房预售方案 (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 6. 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复印件; 7. 企业营业执照; 8. 开发企业资质证; 9. 授权委托书; 10.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4. 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7. 企业营业执照; 8. 开发企业资质证; 10.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邯郸市商品房预售申请表; 2. 按照申请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投资总额 25%以上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证明; 3. 商品房预售方案 (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 4. 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复印件; 5. 授权委托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32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人防工程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人防工程需要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申请书; 2. 规划要求; 3. 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4. 加盖审图章的全套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图审查报告(含人防审查合格书); 7. 授权委托书; 8.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申请书; 2. 规划要求; 3. 加盖审图章的全套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施工图审查报告(含人防审查合格书); 5. 授权委托书
133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申请表 2. 工程档案案卷目录 3.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A类) 4. 监理文件(B类) 5. 施工文件(C类) 6. 竣工图(D类) 7.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E类) 8. 授权委托书; 9.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授权委托书; 9.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申请表 2. 工程档案案卷目录 3.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A类) 4. 监理文件(B类) 5. 施工文件(C类) 6. 竣工图(D类) 7.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E类)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34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2. 真实性承诺； 3. 企业营业执照； 4. 授权委托书； 5.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外商投资项目需提供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2. 真实性承诺； 3. 授权委托书； 4. 外商投资项目需提供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	1. 变更申请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3. 真实性承诺； 4. 企业营业执照； 5. 授权委托书； 6.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外商投资项目需提供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变更申请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3. 真实性承诺； 4. 授权委托书； 5. 外商投资项目需提供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34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光伏发电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2. 企业关于投资项目真实性等承诺; 3. 符合建筑等设施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相关规定的方案; 4. 项目占用屋顶场所使用证明; 5. 如果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 则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能源服务管理合同等材料 6. 地方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 企业营业执照; 8. 授权委托书; 9.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符合建筑等设施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相关规定的方案; 4. 项目占用屋顶场所使用证明; 5. 如果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 则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能源服务管理合同等材料; 6. 地方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 企业营业执照; 9.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2. 企业关于投资项目真实性等承诺; 3. 授权委托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35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规划核实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4.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7. 该工程项目所涉及的联合验收文件(非必需提供); 8. 企业营业执照; 9. 授权委托书; 10.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企业营业执照; 10.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规划核实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4.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7. 该工程项目所涉及的联合验收文件(非必需提供); 8. 授权委托书。
136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总平面图; 2. 竣工图(含电子版); 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缴款书; 4.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6. 企业营业执照; 7. 授权委托书; 8.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总平面图; 4.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6. 企业营业执照; 8.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竣工图(含电子版); 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缴款书; 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4. 授权委托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37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商品房现售申请表;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5. 授权委托书; 6.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11. 商品房现售方案; 12. 商品房楼栋信息表; 13. 竣工测算报告书; 14. 分层平面图; 15. 总平面图; 16. 拆迁安置落实情况证明(涉及提供); 17. 住宅项目保障房配建确认证明(涉及提供); 18. 抵押权人同意现售的书面证明(已设有抵押权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6.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房现售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商品房现售方案; 4. 商品房楼栋信息表; 5. 竣工测算报告书; 6. 分层平面图; 7. 总平面图; 8. 拆迁安置落实情况证明(涉及提供); 9. 住宅项目保障房配建确认证明(涉及提供); 10. 抵押权人同意现售的书面证明(已设有抵押权的)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商品房现售申请表;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5. 授权委托书; 6.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商品房现售方案; 8. 竣工测算报告书; 9. 楼栋信息表; 10. 调整保障房房源说明(涉及提供); 11. 调整后的规划分层平面图(涉及提供); 12. 项目涉及回迁附回迁安置房落实情况一览表(加盖区政府公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6. 企业法人代表及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房现售变更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商品房现售方案; 4. 竣工测算报告书; 5. 楼栋信息表; 6. 调整保障房房源说明(涉及提供); 7. 调整后的规划分层平面图(涉及提供); 8. 项目涉及回迁附回迁安置房落实情况一览表(加盖区政府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38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3. 证明申请人从事活动目的的有效文件; 4. 开展该活动的实施方案; 5.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2. 证明申请人从事活动目的的有效文件; 3. 开展该活动的实施方案; 4.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3. 证明申请人从事活动目的的有效文件; 4. 开展该活动的实施方案; 5.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2. 证明申请人从事活动目的的有效文件; 3. 开展该活动的实施方案; 4.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39	邯郸市政府办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项重大变更备案	注册资本变更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增资(减资)的申请; 2.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章或签字按手印); 3. 各股东是否同意增资(减资)的意见; 4.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名册; 6. 增资(减资)专项审计报告; 7. 增资(减资)公告; 8. 验资报告; 9.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10. 自有资金来源证明。 	3. 各股东是否同意增资(减资)的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增资(减资)的申请; 2.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章或签字按手印); 3.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名册; 5. 增资(减资)专项审计报告; 6. 增资(减资)公告; 7. 验资报告; 8.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9. 自有资金来源证明。
	邯郸市政府办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更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申请(说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和理由); 2. 根据公司章程出具相应法律文件; 3. 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情况简表(制式模板); 4. 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5. 个人任职承诺书(制式模板); 6. 人行个人征信报告(详版);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8.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申请(说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和理由); 2. 根据公司章程出具相应法律文件; 3. 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情况简表(制式模板); 4. 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5. 个人任职承诺书(制式模板); 6. 人行个人征信报告(详版); 7.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0	邯郸市国防动员办	人防工程竣工质量监督	人防工程竣工质量监督报告	1.《报监登记表》 2.《监督通知书》 3.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复印件 4.《质量监督方案》 5.《抽查记录》 6.《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质量问题整改报告》 7.施工单位《人防工程竣工报告》 8.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勘察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10.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1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2.《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7个分部） 13.《分部工程检测记录》（7个分部） 14.《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5.《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16.《单位工程功能检测记录》 17.《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18.建设单位《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方案》（平战转换构件存放状况照片） 19.人防工程各口部影像资料（各防护单元中主（次）要出入口口部照片） 20.《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承诺书》 21.总平面图和战时平面图 22.建筑竣工图 23.结构竣工图 24.装修（装饰）工程竣工图 25.电气工程竣工图 26.给排水工程竣工图 27.采暖通风空调工程竣工图 28.各市自定 备注：各市自定的竣工材料（详见附件）	1.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质量监督手续内部审批表；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内部审批表	1.《报监登记表》 2.《监督通知书》 3.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复印件 4.《质量监督方案》 5.《抽查记录》 6.《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质量问题整改报告》 7.施工单位《人防工程竣工报告》 8.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勘察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10.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1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2.《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7个分部） 13.《分部工程检测记录》（7个分部） 14.《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5.《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16.《单位工程功能检测记录》 17.《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18.建设单位《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方案》（平战转换构件存放状况照片） 19.人防工程各口部影像资料（各防护单元中主（次）要出入口口部照片） 20.《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承诺书》 21.总平面图和战时平面图 22.建筑竣工图 23.结构竣工图 24.装修（装饰）工程竣工图 25.电气工程竣工图 26.给排水工程竣工图 27.采暖通风空调工程竣工图 28.各市自定 备注：各市自定的竣工材料（详见附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1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变更	1. 变更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案或变更后的章程; 5. 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变更申请书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案或变更后的章程; 4. 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注销	1. 注销申请书;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注销申请书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补证	1. 补证申请书; 2. 损毁或遗失作废声明。	补证申请书	1. 损毁或遗失作废声明。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2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变更	1. 变更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案或变更后的章程; 5. 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变更申请书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案或变更后的章程; 4. 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注销	1. 注销申请书;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注销申请书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补证	1. 补证申请书; 2. 损毁或遗失作废声明。	补证申请书	1. 损毁或遗失作废声明。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3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新办	1.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3.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5.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6.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3.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5.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6.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1.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4.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5.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需提交）； 6.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果是《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4.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5.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需提交）； 6.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果是《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变更机构名称、法人名称	1. 变更名称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人资格证书； 3.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法人资格证书	1. 变更名称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143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换发	1. 《河北省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换发）；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和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原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 《河北省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换发）；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 原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4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地点或主执业机构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医师执业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医师执业证书;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变更执业范围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医师执业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4. 与拟变更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学历证明(硕士研究生以上)或与拟变更执业范围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医师执业证书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4. 与拟变更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学历证明(硕士研究生以上)或与拟变更执业范围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1.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执业备案表; 2. 医师执业证、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相应医疗美容专业培训证明或已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指导下从事相应医疗美容专业临床工作1年以上; 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执业备案表; 2. 医师执业证; 3. 相应医疗美容专业培训证明或已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指导下从事相应医疗美容专业临床工作1年以上; 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4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取得医师资格证后超过两年注册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近期二寸白底免冠正面照； 3. 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后考核合格的证明； 4. 医师执业证、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近期二寸白底免冠正面照； 3. 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后考核合格的证明； 4. 医师执业证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取得医师资格证后两年内注册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近期二寸白底免冠正面照； 3. 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近期二寸白底免冠正面照；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多机构备案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执业证、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执业证；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5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地点或主执业机构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医师执业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医师执业证书；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变更执业范围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医师执业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4 与拟变更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学历证明（硕士研究生以上）或与拟变更执业范围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医师执业证书；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4. 与拟变更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学历证明（硕士研究生以上）或与拟变更执业范围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1.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执业备案表； 2. 医师执业证、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相应医疗美容专业培训证明或已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指导下从事相应医疗美容专业临床工作1年以上； 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执业备案表； 2 医师执业证； 3 相应医疗美容专业培训证明或已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指导下从事相应医疗美容专业临床工作1年以上； 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取得医师资格证后超过两年注册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近期二寸白底免冠正面照； 3. 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后考核合格的证明； 4. 医师执业证、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近期二寸白底免冠正面照； 3. 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后考核合格的证明； 4. 医师执业证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5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取得医师资格证后两年内注册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近期二寸白底免冠正面照； 3. 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近期二寸白底免冠正面照；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多机构备案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执业证、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执业证；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6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清税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6.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 清税证明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 清税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6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 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5. 清税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清税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 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 清税证明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 清税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6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登记注册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报纸公告样；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除外） 	报纸公告样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除外）
147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2. 申请书； 3. 公司章程； 4. 拍卖业务规则；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 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记录卡、省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拍卖师变更登记表； 7. 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公司章程； 4. 拍卖业务规则； 7. 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2. 申请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 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记录卡、省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拍卖师变更登记表
148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工艺流程图； 5. 设备布局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工艺流程图； 3. 设备布局图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9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成品油经营零售许可	新建、迁建加油站(点)预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 2. 初审机关请示; 3. 《河北省新建加油站(点)申请表》; 4. 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拟建加油站(点)平面位置图; 6. 拟建加油站(点)《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7.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加油站(点),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8. 当地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对申请设立的加油站(点)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附件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具体意见可另附材料; 9. 所在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是否符合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意见; 10. 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复印件(拟建站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 2. 初审机关请示; 3. 《河北省新建加油站(点)申请表》 4. 拟建加油站(点)平面位置图; 5. 拟建加油站(点)《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6.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加油站(点),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7. 当地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对申请设立的加油站(点)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附件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具体意见可另附材料; 8. 所在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是否符合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意见; 9. 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复印件(拟建站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9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成品油经营零售许可	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 2. 初审机关请示; 3. 《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申请表》; 4. 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6. 扩大经营场地的, 需提供当地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对该加油网点扩建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 7. 拟扩建加油网点平面位置图; 8. 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复印件(拟扩建加油网点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 9.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 2. 初审机关请示; 3. 《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申请表》; 4. 《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5. 扩大经营场地的, 需提供当地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对该加油网点扩建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 6. 拟扩建加油网点平面位置图; 7. 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复印件(拟扩建加油网点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 8.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49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成品油经营零售许可	投资主体发生变化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 2. 初审机关请示; 3.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经营资格申请表》; 4. 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原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如注销和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资格同时申报不需提供); 6. 经过公证的无债务纠纷的企业转让协议或其它法律证明文件; 7. 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8.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法院判决、强制拍卖、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交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通过收购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有效的资产收购文件; 9. 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10. 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决议复印件; 11. 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 2. 初审机关请示; 3.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经营资格申请表》; 4. 原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如注销和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资格同时申报不需提供); 5. 经过公证的无债务纠纷的企业转让协议或其它法律证明文件; 6. 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7.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法院判决、强制拍卖、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交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通过收购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有效的资产收购文件; 8. 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9. 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决议复印件; 10. 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50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组织架构图; 5. 工艺流程图; 6. 平面布局图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申请书; 2. 组织架构图; 3. 工艺流程图; 4. 平面布局图
151	邯郸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 申请书; 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3. 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者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4. 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7. 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8. 经办人保密岗位培训证明	1. 申请书 8. 经办人保密岗位培训证明	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2. 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者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3. 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6. 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52	邯郸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所有情形）； 2.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所有情形）；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所有情形）； 4. 项目建设依据（所有情形）； 5.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txt 坐标、zip 格式 shape 文件）（涉及占用土地的）； 6. 土地地类面积汇总表（涉及占用土地的）； 7. 1.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图（或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涉及选址的提供； 2. 表明建设项目拟选位置的地形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相关图件加盖初审机关公章（涉及选址的）。（需征求用地处意见）； 8. “三调”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前推上报汇总表（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 9.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情况说明（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之前）； 10. 划定矿区的批复文号及范围（涉及矿山项目需要提供）； 11. 违法用地处罚材料（涉及本项目违法用地的）； 1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文本首页、目录页和项目名称页（加盖公章）； 13.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或者虽不涉及上述三项，但涉及用地选址论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现场踏勘报告及专家认证意见(占用土地或占用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需要提供) 16. 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使用拟选址用地对城市安全、周边环境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需要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所有情形）； 2.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所有情形）；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所有情形）； 4. 项目建设依据（所有情形）； 5.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txt 坐标、zip 格式 shape 文件）（涉及占用土地的）； 6. 土地地类面积汇总表（涉及占用土地的）； 7. 1.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图（或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涉及选址的提供； 2. 表明建设项目拟选位置的地形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相关图件加盖初审机关公章（涉及选址的）。（需征求用地处意见）； 8. “三调”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前推上报汇总表（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 9.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情况说明（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之前）； 10. 划定矿区的批复文号及范围（涉及矿山项目需要提供）； 11. 违法用地处罚材料(涉及本项目违法用地的）； 12.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文本首页、目录页和项目名称页（加盖公章）； 13.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或者虽不涉及上述三项，但涉及用地选址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p>的。节地评价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1. 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 2. 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 3. 重大项目中公路项目设置的互通立体交叉工程用地; 4.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其它情形, 用地预审需要提供)均在《专章》中体现;</p> <p>14.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湿地);</p> <p>15. 现场踏勘报告及专家认证意见(占用土地或占用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需要提供);</p> <p>16. 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使用拟选址用地对城市安全、周边环境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需要提供)</p>		<p>论证的。节地评价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1. 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 2. 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 3. 重大项目中公路项目设置的互通立体交叉工程用地; 4.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其它情形, 用地预审需要提供)均在《专章》中体现;</p> <p>14.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湿地)</p>
153	邯郸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p>1. 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p> <p>2.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p>3. 选址论证报告初审意见</p>	<p>3. 选址论证报告初审意见</p>	<p>1. 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p> <p>2.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54	邯郸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总平面图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修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总平面图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修改)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2.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4. 日照报告; 5. 人防意见; 6. 鸟瞰图和透视图; 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日照报告; 6. 鸟瞰图和透视图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2.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 人防意见; 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55	邯郸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书面申请书;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测绘的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书面申请书; 2.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测绘的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56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3.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包含拍卖成交确认书)等	拍卖成交确认书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3.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拍卖成交确认书无需提供)等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一窗受理”单位(土地、房产)转移登记	1. 双方身份证明;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3. 转让合同或发生转移的材料; 4. 缴纳相关价款和税费凭证; 5. 有权批准部门的批准文件(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国有资产转移时出具); 6. 公司章程、企业登记变动材料(税务部门收取); 7. 授权委托书; 8. 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材料; 9. 其他必要材料	有权批准部门的批准文件(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国有资产转移时出具)	1. 双方身份证明;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3. 转让合同或发生转移的材料; 4. 缴纳相关价款和税费凭证; 5. 公司章程、企业登记变动材料(税务部门收取); 6. 授权委托书; 7. 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材料; 8. 其他必要材料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补证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遗失(灭失)声明等	网上申请的不需要现场提交遗失(灭失)声明	申请人身份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57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p>首次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备案申请书； 2.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 3.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信托文件； 5.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6. 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p>重新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 2. 重新备案申请书； 3.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 4.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6.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申请重新备案时，原备案的信托文件	<p>首次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备案申请书； 2.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 3.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信托文件； 5.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6. 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p>重新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备案的备案回执； 2. 重新备案申请书； 3.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 4.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6.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158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团体负责人名单； 2. 负责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4. 成立或换届时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1. 社会团体负责人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2.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3. 成立或换届时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压减前材料	拟压减材料	压减后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159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1.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 XX 社会团体成立的批复;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3. 法人身份证; 4. 经办人身份证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3. 经办人身份证	1.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 XX 社会团体成立的批复; 2. 法人身份证
160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1.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 XX 社会团体成立的批复;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3. 法人身份证; 4. 经办人身份证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4. 经办人身份证	1.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 XX 社会团体成立的批复; 2. 法人身份证
161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1. 募捐方案; 2.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 3. 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2.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募捐方案; 2. 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